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徐群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珍珍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了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4、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6,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2,790,070 股）后的 153,209,9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2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1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徐群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会计机构负责人丁珍珍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原件；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新农股份	指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辉投资	指	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新农进出口	指	浙江新农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新农	指	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新农进出口持有 2.5%）
新农销售、销售公司	指	浙江新农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台州新农	指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公司分公司
新农科技	指	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农研究院	指	新农（杭州）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仙居农商行、仙居农村信用社	指	浙江仙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仙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公司参股企业
南大环保	指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企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农药	指	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原药	指	通过化学合成或天然来源的未经再加工的农药，原药需通过复配后制成制剂才能销售给最终用户使用
制剂	指	在原药中加入一定的助剂后可以直接使用的药剂
中间体	指	用煤焦油或石油产品为原料以制造染料、农药、医药、树脂、助剂、增塑剂等的中间产物，在农药行业中，是生产原药的前道工序
杀虫剂	指	用来防治有害昆虫的农药
除草剂	指	用来防除农田杂草的农药
杀菌剂	指	用来防治植物病原微生物的农药
水基化制剂	指	也称水性化制剂，是以水作为介质或稀释剂的一类农药加工的剂型。主要包括水剂、悬浮剂、水乳剂、微乳剂等。这类制剂具有低毒、高效、安全、环保的特点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新农股份	股票代码	002942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农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Xinnong Chemic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徐群辉		
注册地址	浙江省仙居县杨府三里溪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73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 277 号保利中心 11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21		
公司网址	www.xnchem.com		
电子信箱	xnzqzb@xnchem.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钢	韦丽丽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 277 号保利中心 11 楼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 277 号保利中心 11 楼
电话	0571-87230010	0571-87230010
传真	0571-87243169	0571-87243169
电子信箱	yaog@xnchem.com	weill@xnchem.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721033H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平、谢争珍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2 楼	范国祖、靳京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

【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光大证券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保荐工作职责。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821,032,278.60	1,248,167,151.74	1,248,167,151.74	-34.22%	1,162,570,966.46	1,162,570,96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元）	-25,374,268.50	101,410,374.57	101,397,042.30	-125.02%	137,873,663.39	137,873,66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元）	-43,594,379.46	91,869,007.68	91,855,675.41	-147.46%	118,628,109.74	118,628,10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90,476,478.57	138,071,733.77	138,071,733.77	-34.47%	211,552,468.06	211,552,46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注】	-0.17	0.66	0.66	-125.76%	0.88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注】	-0.17	0.66	0.66	-125.76%	0.88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8.79%	8.79%	-11 个百分点	12.34%	12.34%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元）	1,476,010,746.37	1,640,813,247.21	1,640,799,914.94	-10.04%	1,552,881,288.43	1,552,881,28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元）	1,121,841,233.36	1,171,269,243.67	1,171,255,911.40	-4.22%	1,139,395,447.04	1,139,395,447.04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的总股本为 156,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2,790,070 股后的 153,209,930 股为基数。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即 2023 年度）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可比期间（即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有：

- 1、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前金额：12,004,730.40 元，调整金额：-13,332.27 元，调整后金额：11,991,398.13 元
- 2、未分配利润：调整前金额：572,199,624.80 元，调整金额：-13,332.27 元，调整后金额：572,186,292.53 元
- 3、所得税费用：调整前金额：8,624,664.53 元，调整金额：13,332.27 元，调整后金额：8,637,996.80 元。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821,032,278.60	1,248,167,151.74	/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14,260,789.29	14,493,639.49	房屋出租收入、废旧物资、材料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806,771,489.31	1,233,673,512.25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5,296,537.41	209,537,984.85	176,637,399.08	159,560,35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92,398.23	14,847,010.13	-3,529,677.55	-47,483,99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3,361.65	13,396,428.82	-7,298,608.89	-52,945,561.04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89,133.02	39,615,374.33	25,822,523.87	79,327,713.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403.67	-71,151.51	-196,661.43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361,619.29	8,245,128.58	3,217,003.89	主要系政府补贴收入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398,467.71	2,715,179.21	17,793,265.89	主要系理财产品及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持有及交割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0,648.54	61,692.11	-1,043,177.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2,566.16	72,542.09	2,904,522.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68,489.99	1,482,023.59	3,429,399.75	
合计	18,220,110.96	9,541,366.89	19,245,553.6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化学农药制造（C2631），业务范围包括化学农药制造和肥料制造。农药根据作用对象的不同，可以分为：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公司主要从事杀菌剂、杀虫剂为主的化学农药原料药、中间体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杀菌剂以自主创新化合物噻唑锌及其制剂产品（碧氏系列）为核心，主要作用于水稻和柑橘、桃李、瓜类、叶菜、茄果等经济作物的病害防治；公司杀虫剂以毒死蜱、三唑磷为主，作为国内较早生产毒死蜱、三唑磷的厂商，公司产品品质、市场份额在细分市场中均处于领先地位。

农药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为应对爆发性病虫害，保障农业丰产、丰收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产品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市场较为稳定，且作为国家政策鼓励与扶持的行业之一，未来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农药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如下：

1、农药行业情况及发展趋势

随着世界人口的增加、病虫害持续发生，农药行业在促进农业发展、保障粮食安全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全球农药市场规模不断增加。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农药市场销售额为 781.93 亿美元。按使用对象分，与非作物用农药比较，作物用农药占比接近九成，市场销售额达 692.56 亿美元，近 5 年 CAGR 为 5.0%。在去全球化、地缘冲突、气候变化的背景下，全球主要经济体越来越重视粮食安全，全球范围内种粮积极性有所提升，2023 年全球主要农产品播种面积均保持增长，这也为农药产品需求的增长提供了基础。

同时，国内持续推出农业利好政策以及有利于农药行业创新、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法规，环保监管与化工园区安全治理加速推进，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粮食播种面积达 17.85 亿亩，比上年增长 0.5%。2024 年蔬菜种植面积预计将达到 3.8 亿亩，产量预计将达 8.5 亿吨，继续保持世界蔬菜生产、消费第一大国的位置（数据来源：中国蔬菜流通协会）。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水果产量为 31296.24 万吨，同比增长 4.42%，水果已经成为中国继粮食、蔬菜之后的第三大农业种植产业，果园总面积和水果总产量常年稳居世界首位。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把粮食增产的重心放到大面积提高单产上，确保粮食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将于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对于稳定我国粮食播种面积，提高粮食生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随着粮食、蔬菜以及水果种植面积的扩大，产量的进一步提高，加上多发的作物病虫害，都将促进农药需求的进一步增长。

随着化学农药的大量使用带来的农药残留和土壤环境污染对人类造成的影响，人们在病虫害防治上越来越注重环境的保护，高毒、高残留农药将逐渐退出市场，为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农药腾出巨大的市场空间。2022 年 1 月，农业农村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高安全、低风险产品和应用技术的研究，逐步限制、淘汰高毒、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农药产品和工艺技术；国家发改委于 2023 年 12 月修订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2023 年以来，随着国内农药新增产能的投产，加上渠道内积压的库存，市场竞争加剧，整体进入供大于求的趋势，预期未来，行业经历一定时期的产能优化、整合阵痛后，没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将逐步退出，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加强。复杂多变的环境下，“中间体-原药-制剂”产业链一体化企业的话语权和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具有研发创制能力的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日益显现，这也会进一步提高我国农药行业在全球的竞争力。

2、公司主要产品对应市场的情况及现状

杀菌剂，是指用来防治植物病原微生物的农药，主要可分为真菌、细菌、微生物病害防治药剂。近年来，随着人们对消费品质追求的提高，蔬菜、水果等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得以不断扩大，加上极端天气频发，新型病害流行等因素影响，作物细菌性病害的防控迎来较大挑战。目前全球范围内能够引起作物病害的细菌种类超过 500 种，有 200 多种发生在中国；在中国年病害发生面积 1.2 亿亩次左右，造成减产可接近 20%，成为仅次于真菌的第二大病原物（据中国农药信息网数据）。但是针对细菌性病害的产品数量仅占防治病害类药剂的 2.6%，且同质化严重，并且防治细菌病害的创新药开发周期长、费用高，过去十多年已无新型的化学药上市，特别是环境友好型的新药更是匮乏。据中国农药信息网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登记杀菌剂产品 11,174 个，其中登记“细菌”病害的“细菌”药剂登记证为 138 个，有效成分 48 个左右，以有机铜、抗生素或者两者的复配产品为主。随着人类社会的快速发展，高品质农产品食品消费需求升级和生活生态环境的改善迫在眉睫，未来不易产生抗药性、更加安全环保、有竞争优势的产品将迎来较好的市场机遇。

公司主要产品噻唑锌属于杀菌剂中的细菌性病害防治药剂。噻唑锌（碧生®）作为公司 2009 年获得登记并推向市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低毒高效创制杀菌剂，以其独特的安全性、可混性、补锌保健等功效，广泛应用于粮食、果树、蔬菜等经济作物，并进入国内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农药清单，弥补了市场上缺少优秀的绿色防控细菌性病害产品的局面，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公司始终坚持差异化定位，聚焦以噻唑锌（碧生®）为核心的碧氏系列制剂产品、聚焦“6+1”核心作物，通过十多年的技术营销和推广，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用户口碑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已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分类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农药制剂	噻唑锌系列制剂	直接田间终端使用
	吡唑醚菌酯系列制剂	
	毒死蜱系列制剂	
	三唑磷系列制剂	
农药原药	噻唑锌原药	用于加工成杀菌剂
	吡唑醚菌酯原药	用于加工成杀虫剂
	毒死蜱原药	
	三唑磷原药	
农药中间体	环己二酮	用于加工成农药原药
	苯肼及苯肼盐	
	(1-乙基丙基)-3,4-二甲苯胺	
	乙基氯化物	

1、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 制剂

1) 悬浮剂

原药、助剂、水——> 搅拌混合——> 砂磨——> 灌装——> 成品

2) 水乳剂

原药、乳化剂、溶剂——> 搅拌混合形成油相

防冻剂、增稠剂、水——> 搅拌混合形成水相

——> 高速剪切乳化——> 灌装——> 成品

(2) 原药

1) 噻唑锌

七水硫酸锌、浓碱、水——> 成盐——> 离心——> 成品

2) 吡唑醚菌酯

对氯苯胺——> 重氮——> 还原——> 加成——> 缩合——> 还原——> 甲基化——> 成品

3) 毒死蜱

丙烯腈、溶剂、三氯乙酰氯-四氯吡啶——> 加成、环合——> 合成——> 水洗分层——> 脱水——> 成品

4) 三唑磷

苯肼——> 合成——> 水洗——> 成品

(3) 中间体

1) 1,3-环己二酮

液碱、间苯二酚——> 加氢还原——> 成品

2) 苯肼及苯肼盐

苯胺、盐酸——> 重氮化——> 还原——> 酸化——> 中和——> 苯肼——> 苯肼盐酸盐

3) 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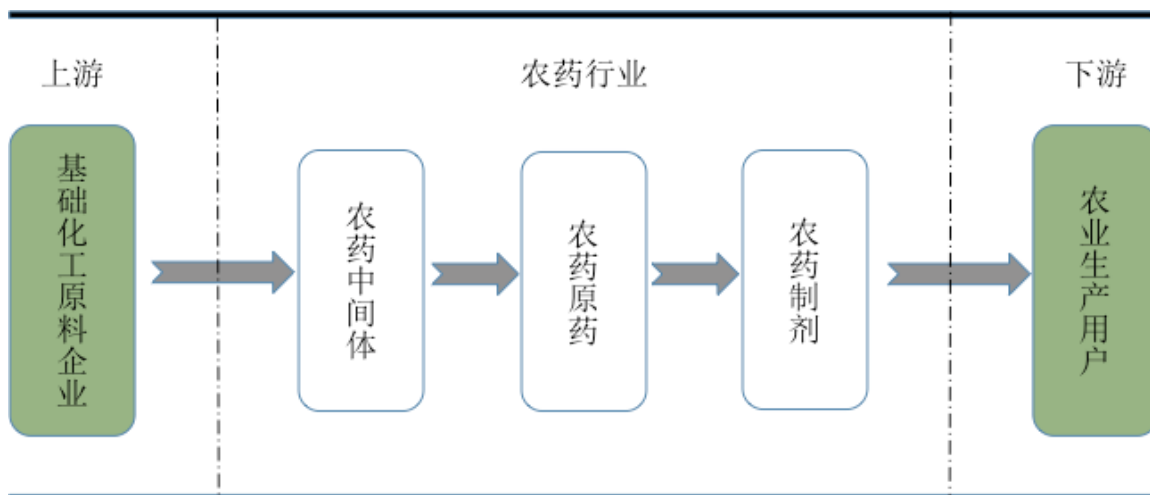
3,4-二甲基硝基苯——> 加氢还原——> 过滤——> 成品

4) 乙基氯化物

氯气、酒精、五氧化二磷——> 酯化——> 氯化——> 水洗——> 成品

1、主要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

化学农药行业属于精细化工产业，位于整个化工产业链的末端，如下图所示，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合成和制剂加工构成了完整的农药产业链。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A 材料	向供应商直接议价采购	10.30%	否	38,593.90	33,473.24
B 材料	向供应商直接议价采购	5.80%	否	41,443.66	48,158.45
C 材料	向供应商直接议价采购	4.64%	否	32,150.63	21,668.90
D 材料	向供应商直接议价采购	4.15%	否	13,379.85	11,926.87
E 材料	向供应商直接议价采购	3.64%	否	7,454.52	5,237.31
F 材料	向供应商直接议价采购	3.38%	否	55,172.79	49,179.06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制剂	工业化应用	均为本公司员工	公司拥有的专利号如下：	自主研发，并经过严密的活性评价和充分的应用技术研究，保证了更好的安全性和药效的稳定性
			1-2010-00023（越南）	
			AU2008261509（澳大利亚）	
			PI20095147（马来西亚）	
			W00200903428（印度尼西亚）	
			1-2009-502353（菲律宾）	
			EG2009121791（埃及）	
			2007101061835（中国）	
			2013107400373（中国）	
			2017114785538（中国）	
			2017102259936（中国）	
原药	工业化应用	均为本公司员工	公司拥有的专利号如下：	自主研发、关键中间体自我配套、工艺路线环保、生产管理成熟
			2017104560453（中国）	
			2017102157595（中国）	
中间体	工业化应用	均为本公司员工	公司拥有的专利号如下：	自主研发、拥有加氢、氯化、重氮等核心工艺优势、工艺路
			2007100684241（中国）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2007100707205（中国）	线环保、生产管理成熟

5、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制剂	9,000 吨/年	72.27%	20,000 吨/年	土建工程阶段
原药	11,000 吨/年	58.59%	700 吨/年	吡唑醚菌酯二期土建已完成，进入工艺设计完善阶段
中间体	28,800 吨/年	31.51%	6,500 吨/年	设备安装完毕，进入项目调试、试生产准备阶段

6、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浙江省仙居县经济开发区	农药原药、农药制剂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绿色药都小镇	农药中间体
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	农药原药、农药中间体

7、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 31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噻唑锌等 20000 吨绿色数字化环保型制剂、生物制剂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仙）（2023）9 号）。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8、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续期条件是否满足
1	新农股份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3102200012	2025-06-11	是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局	(ZJ)WH安许证字[2021]-J-1095	2024-09-27	是
3		排污许可证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91330000704721033H001P	2025-12-23	是
4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HW-D33H0041	2025-06-23	是
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台 AQBQH III202200003	2025-04-05	是
6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ZJAP-J-000345	长期	是
7		取水许可证	仙居县水利局	D331024S2021-0073	2027-12-27	是
8		农药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生许（浙）0033	2028-09-16	是
9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	CZJM2017P1003201ROM	2029-07-02	是

10		SA800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证书	国际认证联盟	SA-1850-CN	2025-12-01	是
1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8122IP0060R1M	2025-02-13	是
12		石油和化工企业质量检验机构定级证书（A 级）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QZA20220011	2027-04-25	是
13	新农科技	排污许可证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1002MA7BNQXB001P	2027-11-29	是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ZJ）WH 安许证字[2024]-J-0759	2027-01-12	是
1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331012047	2026-04-13	是
16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证书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 AQBWHII202200017	2025-01-25	是
17	江苏新农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苏）WH 安许证字（F00421）	2026-11-06	是
18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苏）3S32062300710	2026-03-22	是
19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苏 AQBWHII202249260	2025-01-31	是
20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氯碱）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XK13-008-00127	2025-09-21	是
2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I 类））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苏）XK13-006-00094	2026-06-01	是
2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2062300074	2026-06-07	是
23		排污许可证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91320623669609213P001P	2025-11-13	是
24		农药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生许（苏）0074	2028-03-05	是
25	新农销售	农药经营许可证	杭州市江干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农药经许（浙）33010420034	2025-04-29	是
26	新农进出口	农药经营许可证	仙居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许（浙）33102420046	2025-03-04	是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9、公司产品介绍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农药原药、制剂及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及用途、竞争优势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分类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竞争优势	市场占有率 ^{【注】}
农药制剂	噻唑锌系列制剂	防治大田、果树、蔬菜等细菌性病害	专利产品，先进的剂型技术，体系化的应用技术服务能力，品牌认知度高	11-13%
	吡唑醚菌酯系列制剂	防治果树、蔬菜等真菌性病害	产业链一体化，优秀的剂型加工技术，体系化的应用技术服务能力	1%

分类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竞争优势	市场占有率 ^{【注】}
	毒死蜱系列制剂	果树虫害（蚧壳虫、木虱、蚜虫等）；地下害虫（蛴螬、蝼蛄、金针虫等）；水稻螟虫、稻飞虱	产业链一体化，品质优异，品牌认知度高	3-5%
	三唑磷系列制剂	防治果树、棉花、粮食类作物上的鳞翅目害虫、害螨、蝇类幼虫及地下害虫等。		14-16%
农药原药	三唑磷原药	广谱性杀虫、杀螨有机磷杀虫剂，兼有一定的杀线虫作用。	技术成熟、产业链一体化、高品质、规模化生产	自用
	毒死蜱原药	高效、广谱、低残留有机磷杀虫剂，具有触杀、胃毒和熏蒸作用，无内吸作用。		15-20%
	噻唑锌原药	对多种细菌性病害全新的高效杀菌剂。	创制农药	自用
	吡唑醚菌酯原药	新型广谱杀菌剂，主要用于防治作物上由真菌引起的多种病害，兼有一定植物生长促进作用。	产业链一体化，技术成熟，规模化生产	自用
农药中间体	乙基氯化物	用于合成毒死蜱、三唑磷、对硫磷、辛硫磷、内吸磷、治螟磷、二嗪磷等有机磷杀虫剂。	拥有加氢等核心技术优势，工艺线路环保，产业链一体化	自用为主，余量外销
	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	用于合成二甲戊灵等除草剂。		80%
	苯胍及苯胍盐	用于农药，染料，医药等行业，可生产色酚 AS-G，药物安替比林等，还可用作分析试剂。		40-50%
	1,3-环己二酮	用于合成农药和医药等治疗心血管疾病的中间体。		40-50%

【注】上述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市场部门内部估算。

10、公司农药产品登记情况

（1）国内登记情况

发证单位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适用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新农股份	PD20040285	2024-12-19 ^{【注】}	85%三唑磷原药
		PD20040491	2024-12-19 ^{【注】}	40%三唑磷乳油
		PD20040680	2024-12-19 ^{【注】}	30%三唑磷乳油
		PD20040733	2024-12-19 ^{【注】}	20%三唑磷乳油
		PD20040559	2024-12-19 ^{【注】}	15%三唑磷微乳剂
		PD20086360	2028-12-30	40%辛硫•三唑磷乳油
		PD20081362	2028-10-21	30%三唑磷•毒死蜱乳油
		PD20070641	2027-12-14	480克•升毒死蜱乳油
		PD20080291	2028-02-24	40%毒死蜱乳油
		WP20080450	2028-12-15	40%毒死蜱乳油
		PD20102019	2025-09-25	40%毒死蜱微乳剂
		PD20085671	2028-12-26	30%毒死蜱水乳剂
		PD20083886	2028-12-14	5%毒死蜱颗粒剂
		PD20083079	2028-12-24	55%氯氰•毒死蜱乳油
		PD20090645	2029-01-14	22%氯氰•毒死蜱乳油
		PD20081374	2028-10-22	22%吡虫•毒死蜱乳油
		PD20070002	2027-01-01	97%毒死蜱原药
		PD20080441	2028-03-12	330克•升二甲戊灵乳油
		PD20070327	2027-10-09	98%二甲戊灵原药
		PD20096839	2024-09-21 ^{【注】}	95%噻唑锌原药
PD20096932	2024-09-25 ^{【注】}	20%噻唑锌悬浮剂		

发证单位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适用产品
		PD20141292	2024-05-12 ^[注]	30%乙虫 毒死蜱悬浮剂
		PD20132654	2028-12-19	36%氰虫 毒死蜱悬浮剂
		PD20142666	2024-12-18 ^[注]	25%毒死蜱颗粒剂
		PD20150885	2025-05-19	40%戊唑 噻唑锌悬浮剂
		PD20151347	2025-07-30	40%噻唑锌悬浮剂
		PD20151282	2025-07-30	50%啞酯 噻唑锌悬浮剂
		PD20151116	2025-06-25	40%氰虫 啞虫脒悬浮剂
		PD20152654	2025-12-19	40%春雷 噻唑锌悬浮剂
		PD20180200	2028-01-14	40%螺虫 毒死蜱悬浮剂
		PD20181209	2028-03-15	30%噻唑锌悬浮剂
		PD20160097	2026-01-28	15%茚虫威悬浮剂
		PD20160959	2026-07-27	200克-升草铵膦水剂
		PD20182343	2028-06-27	16%双氟 氯氟吡悬浮剂
		PD20182843	2028-07-23	50%啞酯 噻唑锌悬浮剂
		PD20184135	2028-09-25	250克-升吡啶啞菌酯乳油
		PD20200653	2025-08-20	40%氟菌啞 甲基硫菌灵悬浮剂
		PD20210265	2026-03-10	17%啞酯 氟环啞悬浮剂
		PD20210952	2026-06-10	38%啞酯 啞啞菌水分散粒剂
	江苏新农	PD20160049	2026-01-27	95%噻唑锌原药
		PD20170426	2027-03-09	97%毒死蜱原药
PD20160316		2026-02-26	97-5%吡啶啞菌酯原药	
PD20160788		2026-06-20	72%茚虫威母药	
PD20181693		2028-05-16	96-5%甲基毒死蜱	

【注】对于 2024 年即将到期的登记证书，公司及子公司已妥善安排续期工作。

(2) 国外登记情况

发证单位	证书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适用产品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	新农股份	FAO 等同登记	/	长期有效	毒死蜱原药
荷兰植物保护产品和杀生物剂授权委员会(CTGB)	江苏新农	欧盟等同认定	202011030259	长期有效	吡啶啞菌酯原药 98%
乌克兰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部	新农股份	农药登记证	15207	2032-12-31	吡啶啞菌酯 250EC
缅甸农药登记委员会	新农股份	农药登记证	P2022-4632	2027-03-07	20%噻唑锌 SC
缅甸农药登记委员会	新农股份	农药登记证	P2022-4631	2027-03-07	30%噻唑锌 SC
缅甸农药登记委员会	新农股份	农药登记证	P2022-4630	2027-03-07	40%噻唑锌 SC
缅甸农药登记委员会	新农股份	农药登记证	P2023-5365	2028-10-02	35%噻唑锌+5%春雷霉素 SC
缅甸农药登记委员会	新农股份	农药登记证	P2023-5341	2028-10-02	30%噻唑锌+10%戊唑醇 SC
缅甸农药登记委员会	新农股份	农药登记证	P2023-5366	2028-10-02	30%噻唑锌+20%啞菌酯 SC
缅甸农药登记委员会	新农股份	农药登记证	P2023-5340	2028-10-02	35%噻唑锌+15%吡啶啞菌酯 SC

11、进出口贸易规模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为 172,181,991.64 元，占收入总额的 20.97%，境外采购金额 0 元，占采购总额的 0%，进出口贸易的整体规模较小。进出口税收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和创新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情报研究、合成技术研发、制剂研发、生物农药研发、应用与推广技术研究、知识产权保护等较为完善的技术管理与研发体系，并在行业内率先引进自动化数据采集与集散控制技术（DCS）生产装置，使得公司在技术管理与研发体系上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先后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省创新型试点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凭借在创新资源配置和创新产出绩效等方面的优异表现，公司 2006 年-2007 年连续两次跻身中国农药行业“自主创新能力行业十强”，2010 年 8 月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核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6 年 7 月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被认定为“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

公司秉承“创新促发展、科技增效益”的理念，持续对工艺技术进行重大改造和提升，不断开发和研制新产品、新技术。其中“毒死蜱、三唑磷水性化制剂产业化开发研究”等三个项目被列入国家“十一五”科技攻关计划、“关键农药中间体——乙基氯化物的工程化关键技术开发”项目被列入国家“十一五”重大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毒死蜱的清洁生产工艺开发”被列入国家 863 计划项目、“噻唑锌杀菌剂的创制开发”和“磺草酮的清洁生产技术”两个研发项目被列入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不对称催化氧化及（S）-羟基茚酮酸甲酯绿色制备技术项目”被列入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公司主要生产的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先后获得了“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三项、“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三项等荣誉。2016 年 12 月，公司所申请的“噻二唑类金属络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专利号 ZL00132119.6）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授予第十八届“中国专利金奖”。2018 年 4 月，公司“安全高效杀菌剂噻唑锌的创制开发与应用”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19 年，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获评“浙江省优秀院士专家工作站”。2022 年公司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浙江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23 年 6 月，公司“水稻白叶枯病和条斑病绿色防控关键技术与应用”获得国家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 150 件专利权证书（国内 137 件，国外 13 件），其中发明专利 58 件，实用新型 52 件，外观设计专利 40 件；在审专利 16 件（国内 10 件，国外 6 件），其中 12 件为发明专利。

2、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公司产品包括中间体、农药原药和农药制剂，覆盖了整个农药产品产业链。公司原药产品和大部分制剂产品所需中间体、原药由公司自产，不仅节省了中间各环节的交易成本，并且保证了中间体到原药再到制剂各类产品的品质持续改进和稳定提升，兼具综合成本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形成可持续的供货保障。因此，相比原药类、制剂类的农药企业，本公司“中间体-原药-制剂”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模式更具竞争优势。

3、产品优势

公司致力于研究开发新型、高效、安全、环保的绿色农药原药、制剂和中间体，与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建立了坚实的校企合作关系，与国际农化企业巴斯夫、先正达、FMC 等多家农化类跨国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成功开发出一系列富有竞争力和市场差异化的新产品。

(1) 噻唑锌原药及系列制剂产品

噻唑锌是公司自主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新产品，噻唑锌及其系列复配制剂产品聚焦细菌性病害市场及细菌与真菌性病害混发市场，以其独特的安全性、可混性、补锌保健等功效，广泛应用于粮食、果树、蔬菜等经济作物，得到市场的普遍认可。该产品的主要生产技术“噻二唑类金属络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专利于 2016 年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授予“中国专利金奖”。2018 年 4 月，公司“安全高效杀菌剂噻唑锌的创制开发与应用”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23 年 6 月，公司“水稻白叶枯病和条斑病绿色防控关键技术与应用”获得国家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2) 吡唑醚菌酯原药及系列制剂产品

吡唑醚菌酯是一种广谱杀菌剂，能防治由子囊纲、担子菌纲、半知菌纲和卵菌纲等多类型的真菌病原体引起的植物病害，同时它又是一种激素型杀菌剂，能使作物吸收更多的氮，促进作物的生长。不仅毒性低，对非靶标生物安全，而且对使用者和环境均安全友好。公司掌握了吡唑醚菌酯从原药到制剂的一整套流程工艺，产品的成本和品质均得到有效保障。

(3) 毒死蜱原药及系列制剂产品

公司生产的毒死蜱系又一取代高毒农药的杀虫剂类产品，其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制剂水平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毒死蜱系列产品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获评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知名产品。

(4) 三唑磷原药及系列制剂产品

公司拥有国内首条三唑磷原药生产线并实现规模化生产，为我国取代高毒农药防治水稻害虫发挥了重要作用，填补了相关领域空白。

公司制剂类产品多为水性化剂型，具有环保、用药安全、不易产生药害、与其他农药无交互抗性等特点，符合国家对农药产品发展的要求，市场前景广阔。

4、品牌和市场优势

公司具有三十多年高效、广谱、安全农药的销售经验、专业的销售团队及完善的销售网络。国内销售网络覆盖华东、华南、中南、西南、华北、东北、西北等 20 多个省份；同时，公司注重国际市场的开拓，产品远销欧盟、美国、南美、东南亚、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的海外客户主要包括巴斯夫、科迪华、拜耳、FMC 等多家国际知名农化企业。公司通过优秀的产品品质、稳定的供应和完善的服务，与海内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2000 年至今，公司毒死蜱、三唑磷产品先后被评为“浙江名牌产品”，毒死蜱产品被评为“2010 年度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知名品牌产品”，吡唑醚菌酯原药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荷兰植物保护产品和杀生剂授权委员会(CTGB)的“欧盟等同认定”。新农”商标多次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2012 年 2 月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知名商号”，2020 年 1 月被评为“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2020 年 11 月被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评为“2020 年度农药出口知名企业”，2021 年 5 月获得中国农药工业协会“2020 年全国植保市场杀菌剂畅销品牌产品”称号，2021 年度被评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公司自主创新化合物噻唑锌及系列复配制剂产品，获得《首届中国绿色农药博览会金奖》、《2020 全国十佳领航“细菌性病害”防治产品》，《2020“品质柑橘”优秀杀菌剂（碧生）》，并多次获得《我信赖的绿色防控品牌产品》、《农民心目中的好产品》、《中国植保产品贡献奖》、《中国植保市场畅销品牌产品》等荣誉称号。

5、安全和环保优势

随着国家和社会对安全和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企业的安全和环保能力直接关乎企业未来的生存和发展。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工作，通过多年的悉心经营形成了以下的优势：

一是安全和环保的管理基础。公司将“100-1=0”和“企业可持续源于环境可持续”的安全与环保理念通过长期的培训和实践形成了全员共识，扎根于全员思想和行动；与知名咨询公司合作，形成了较为科学和完善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行业和政府部门的认证。经过 20 多年的实践和持续自主优化，形成了具有新农特色、行之有效的长效管理机制。

二是安全和环保技术研发能力。与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大学 20 多年的紧密合作，从源头上研发绿色合成工艺和安全环保型的制剂，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这些绿色合成或者清洁生产技术荣获过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国家发明专利金奖一项、省部级科技一等奖三项。

三是长期注重安全和环保的投入。公司通过持续加大安全环保投入，不断提高员工综合素质，革新工艺，完善环保基础设施配置，形成了一整套三废治理的设施并建立了环保远程监控网络，使公司环保工作从本质上得到了可靠的保障，环保管理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公司也先后获得省政府环保“六个一工程”先进企业、台州市环保“十佳”企业等荣誉称号。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3 年是公司近年来经营发展面临挑战巨大的一年。面对农化行业低迷、市场需求不足、产品价格全面下滑等多重压力，公司管理层理性应对、积极作为，贯彻“决胜在专业，体系赢未来，笃定新征程”的经营方针，把提能增效、降本增效作为压倒一切的重要工作，持续提升营销组织能力，切实完善安全环保管控工作，有效组织生产保障客户需求。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坚实推进聚焦差异化战略，巩固深化“杀细菌剂第一品牌”

公司持续推进以制剂业务为龙头的产业链一体化模式，2023 年度制剂业务贯彻“布局挑选定乾坤，精诚有序赢未来”的战略方针，持续深化“决胜终端”。聚焦第一重点产品碧生，借助纳米科技创新升级的新优势，强化终端合作，形成渠道合力。营销渠道形成清晰可控，窜货乱价持续减少，客户满意度和渠道信心明显提升，全国重点县精诚客户的挑选和布局得到初步确立。2023 年核心作物、重点省区、核心终端销售占比得到进一步提升，核心农户这一根本性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以碧生为核心的品牌美誉度和影响力持续放大。以“人效”为指引，持续优化完善销售管理体系，技术营销队伍进一步壮大，通过系统持续的赋能培养、在岗实训，在专业化、职业化能力上有了明显进步，为制剂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夯实体系保障。

根据“小步国际化、走向东南亚”业务规划和定位，海外噻唑锌制剂业务聚焦重点国家、聚焦核心作物，嫁接合作伙伴优质渠道，业务模式和团队建设持续深化优化，市场规划、产品登记、渠道拓展等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2）强化市场研究分析，聚焦重点产品与客户，工业品业务压力之下信心所在

2023 年以来国内大部分农药原药价格持续下跌，总体下降幅度达 20%-50%，部分产品价格甚至被腰斩。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和白热化竞争，公司工业品板块（原药、中间体）贯彻执行“性价比”战略，聚焦重点产品和战略性客户，强化市场

信息收集和竞争分析，深化业财融合，充分发挥经营分析在支撑经营决策上的作用，“供、产、销、技、财”协同平台持续发挥成效，定价联动机制和交付联动机制愈加成熟，为工业品业务的市场快速反应和构建可持续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3) 加大创新投入，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与创新。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技术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报告期内多名技术研发领军人才和关键人才到位，涵盖合成研发、制剂研发、生物农药研发、生测技术等领域的新农特色研发体系已日臻完善。公司以整合式研发理念，进一步加大对外合作力度，全力推进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工作，并持续深化与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贵州大学等科研院所的合作关系。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 5,832.86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7.10%。

完善的研发体系、强大的研发团队推动公司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 150 件专利权证书（国内 137 件，国外 13 件），其中发明专利 58 件，实用新型 52 件，外观设计专利 40 件；在审专利 16 件（国内 10 件，国外 6 件），其中 12 件为发明专利。报告期内，公司“水稻白叶枯病和条斑病绿色防控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获得国家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4) 切实提升 EHS 管理体系，为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公司一贯以生产运营的安全环保作为重中之重，积极采取各项措施，致力于持续提升安全环保表现。公司秉承“100-1=0”安全理念和“企业可持续源于环境可持续”的环保理念，通过长期培训和实践形成全员共识，把 EHS 管理体系贯彻到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公司持续开展环保技术攻关，从工艺本质上强化环保、安全和职业健康；推动 EHS 目标指标和体系化工作机制固化，进一步加强劳动纪律、工艺纪律和设备纪律，认真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建立严格的监控机制，定期开展专项安全、环保检查，加大安全环保巡检与监测工作，对查出的隐患及时进行整改，落实安全环保考核，切实提升 EHS 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 0 安全事故、0 环保事件、0 职业病人数、0 环保事件。这一成果不仅提升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更彰显了公司对可持续发展的承诺。

(5) 质量为先，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市场竞争态势，坚持以质量为先，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四大募投项目中，除已结项的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年产 6,600 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外，加氢技改项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募投资金承诺投资，承诺的募集资金已投入使用完毕，项目达到预定建设目标，已顺利结项。综上，募投项目尚余一个项目，即吡唑醚菌酯项目二期工程目前正在稳步实施中。截至报告期末，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22,756.93 万元，投资进度为 77.65%。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21,032,278.60	100%	1,248,167,151.74	100%	-34.22%
分行业					
农药行业	798,532,318.32	97.26%	1,212,617,276.43	97.15%	-34.15%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其他	22,499,960.28	2.74%	35,549,875.31	2.85%	-36.71%
分产品					
制剂	356,752,379.12	43.45%	386,932,907.16	31.00%	-7.80%
原药	185,215,529.83	22.56%	264,491,349.65	21.19%	-29.97%
中间体	256,564,409.37	31.25%	561,193,019.62	44.96%	-54.28%
其他	22,499,960.28	2.74%	35,549,875.31	2.85%	-36.71%
分地区					
国内	648,850,286.96	79.03%	900,701,119.37	72.16%	-27.96%
国外	172,181,991.64	20.97%	347,466,032.37	27.84%	-50.45%
分销售模式					
直销	577,140,199.88	70.29%	987,600,229.90	79.12%	-41.56%
分销	243,892,078.72	29.71%	260,566,921.84	20.88%	-6.4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农药行业	798,532,318.32	629,198,311.14	21.21%	-34.15%	-30.70%	-3.92 百分点
分产品						
制剂	356,752,379.12	188,661,174.40	47.12%	-7.80%	-1.47%	-3.40 百分点
原药	185,215,529.83	207,336,474.51	-11.94%	-29.97%	-17.16%	-17.31 百分点
中间体	256,564,409.37	233,200,662.23	9.11%	-54.28%	-49.97%	-7.83 百分点
分地区						
国内	644,277,851.31	492,850,348.87	23.50%	-28.00%	-23.76%	-4.26 百分点
国外	154,254,467.01	136,347,962.27	11.61%	-51.45%	-47.86%	-6.08 百分点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吨）	销量（吨）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制剂	6,504.47	6,056.39	356,752,379.12	持平	-
原药	6,445.06	5,121.30	185,215,529.83	下降	行业低迷，供过于求
中间体	9,074.91	6,261.25	256,564,409.37	下降	行业低迷，供过于求

【注】上表中销售量不包含下游产品内部领用的数量。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农药行业	销售量	吨	17,438.94	23,787.82	-26.69%
	生产量	吨	22,024.44	27,186.40	-18.99%
	库存量	吨	2,663.20	2,806.97	-5.12%

【注】上表中销售量不包含下游产品内部领用的数量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农药行业	629,198,311.14	98.25%	907,887,896.92	97.68%	-30.70%
其他	11,236,232.11	1.75%	21,586,188.56	2.32%	-47.95%

单位：元

产品分类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制剂	188,661,174.40	29.46%	191,467,791.44	20.60%	-1.47%
原药	207,336,474.51	32.37%	250,299,091.38	26.93%	-17.16%
中间体	233,200,662.23	36.41%	466,121,014.10	50.15%	-49.97%
其他	11,236,232.11	1.76%	21,586,188.56	2.32%	-47.95%

说明

营业成本主要构成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原材料	71.89%	78.06%
直接人工	5.33%	4.07%
制造费用	22.78%	17.87%
合计	100.00%	100.0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90,470,761.2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3.2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94,516,039.11	11.51%
2	第二名	26,755,854.01	3.26%
3	第三名	26,362,080.00	3.21%
4	第四名	23,215,004.07	2.83%
5	第五名	19,621,784.04	2.39%
合计	--	190,470,761.23	23.2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21,661,668.2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8.5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3,938,053.12	10.30%
2	第二名	24,731,165.45	5.80%
3	第三名	19,780,280.53	4.64%
4	第四名	17,692,035.36	4.15%
5	第五名	15,520,133.75	3.64%
合计	--	121,661,668.21	28.5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6,570,979.94	57,520,825.67	-1.65%	无重大变化
管理费用	96,546,522.89	91,129,118.33	5.94%	无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	-4,037,649.98	-12,766,428.95	不适用	主要系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收益所致
研发费用	58,328,564.13	70,237,536.36	-16.96%	无重大变化

4、研发投入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高氨氮废水脱氮研发项目	工艺技术优化	试生产	降本增效	增加盈利增长点
原药连续化工艺研发项目	工艺技术开发	小试	降本增效	增加盈利增长点
中间体合成技术清洁化	工艺技术优化	产业化	降本增效	增加盈利增长点
中间体合成技术新工艺开发	新技术开发	中试	降本增效	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制剂助剂研发项目	工艺技术优化	中试	降本增效	增加盈利增长点
废水湿式氧化项目	环保工艺持续优化	放大试生产	降本增效	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纳米新产品研发项目	新产品开发	中试	新产品产业化	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微生物菌剂研发项目	新产品开发	小试完成, 待进入中试	新产品产业化	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人)	174	178	-2.2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68%	12.35%	2.33 百分点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人)	91	99	-8.08%
硕士 (人)	48	40	2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人)	55	59	-6.78%
30~40 岁 (人)	83	77	7.79%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 (元)	60,283,381.65	70,237,536.36	-14.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34%	5.63%	1.71 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 (元)	1,954,817.52	0.00	10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3.24%	0.00%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对农药登记进行了资本化处理。具体操作中, 公司将向登记试验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农药登记时点, 作为开发阶段开始时点并将该期间内发生的登记试验费等支出予以资本化。

5、现金流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085,771.13	1,238,946,402.62	-4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609,292.56	1,100,874,668.85	-5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76,478.57	138,071,733.77	-34.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952,852.57	613,806,653.12	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692,370.27	688,027,277.25	1.11%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39,517.70	-74,220,624.13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69,347,099.5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28,110.84	166,380,319.86	-7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28,110.84	-97,033,220.36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71,307.03	-29,746,265.75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减少 4,759.53 万元，下降 34.47%，主要系公司本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增加 5,720.51 万元，主要系本年股利分配较上年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因系资产减值损失、长期资产折旧与摊销等不影响经营性净现金流量的金额较大，经营性应收款项减少较多，同时经营性应付票据减少，相应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1,136,153.93	6.85%	153,244,257.70	9.34%	-2.49%	无重大变化
应收账款	84,753,902.83	5.74%	137,657,884.84	8.39%	-2.65%	无重大变化
存货	101,775,677.10	6.90%	155,178,107.63	9.46%	-2.56%	无重大变化
投资性房地产	873,891.04	0.06%	1,120,279.04	0.07%	-0.01%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398,309,992.98	26.99%	425,243,680.01	25.92%	1.07%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132,478,730.54	8.98%	104,407,856.48	6.36%	2.62%	无重大变化
使用权资产	1,548,961.00	0.10%	2,985,657.46	0.18%	-0.08%	无重大变化
合同负债	44,978,186.57	3.05%	36,578,468.05	2.23%	0.82%	无重大变化
租赁负债	302,371.10	0.02%	1,420,686.82	0.09%	-0.07%	无重大变化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64,522,525.26	4,718,241.27			620,551,527.40	615,000,000.00		374,792,293.93
2. 衍生金融资产	202,774.24	-202,774.24						0.00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7,156,849.60		13,602,971.61					130,759,821.21
金融资产小计	481,882,149.10	4,515,467.03	13,602,971.61		620,551,527.40	615,000,000.00		505,552,115.14
上述合计	481,882,149.10	4,515,467.03	13,602,971.61		620,551,527.40	615,000,000.00		505,552,115.14
金融负债	56,569.91	26,594.47			37,800.00			120,964.38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6,616,818.09	16,616,818.09	质押	承兑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286,720.31	286,720.31	质押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合计	16,903,538.40	16,903,538.40	-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4,967,335.14	44,967,335.14	质押	承兑票据保证金和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货币资金	6,115,500.00	6,115,500.00	冻结	诉讼保全保证金【注】
货币资金	1,657,500.00	1,657,500.00	质押	定期存单质押用于开具承兑汇票
合 计	52,740,335.14	52,740,335.14	-	-

【注】上海定泰蒸发器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根据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浙 1024 民初 3900 号》，冻结本公司名下开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的银行账户存款 68 万元，期限为冻结之日起一年。

子公司新农科技因合同纠纷起诉上海定泰蒸发器有限公司，并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被告方财产 543.55 万元，根据《民事裁定（2022）浙 1002 民初 5756 号》要求，需新农科技以同等金额的财产作为保证金，故将新农科技名下开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银行账户存款 543.55 万元作为保证金。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250,041.83	24,730,377.04	-86.8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年产 20,000 吨绿色数字化环保型制剂、生物制剂及配套项目	自建	是	农药行业	3,250,041.83	27,980,418.87	自有资金	9.32%			无	2022 年 05 月 07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合计	--	--	--	3,250,041.83	27,980,418.87	--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外汇远期合约	0	名义本金 707.15 万美元	-22.74	0	名义本金 1,141.7 万美元	名义本金 1,778.85 万美元	名义本金 70 万美元	不适用
外汇期权合约	0	0	-0.19	0	名义本金 200 万美元	0	名义本金 200 万美元	不适用
合计	0	名义本金 707.15 万美元	-22.93	0	名义本金 1,341.7 万美元	名义本金 1,778.85 万美元	名义本金 270 万美元	不适用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实际投资收益为人民币-376.94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锁定目标汇率，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的外币持有量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整体可控。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p>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p>	<p>1、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p> <p>(1) 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p> <p>(2) 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p> <p>(3) 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p> <p>(4) 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p> <p>(5)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p> <p>2、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1) 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开展套期保值等业务。</p> <p>(2) 金融衍生品交易以获取无风险收益、提高股东回报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及风控策略。</p> <p>(3) 慎重选择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p> <p>(4) 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积极应对。</p> <p>(5) 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p>
<p>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p>	<p>本报告期外汇远合约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22.73 万元，公司根据期末银行最新远期报价计算持有外汇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p>
<p>涉诉情况（如适用）</p>	<p>不适用</p>
<p>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p>	<p>2023 年 04 月 27 日</p>
<p>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p>	<p>2023 年 05 月 25 日</p>
<p>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p>	<p>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在全球经济急剧变化的环境中，公司必须进行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才能确保实际业务的稳健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业务规模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对报告期内衍生品投资损益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376.94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22.73 万元，公允价值计算以上述产品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价格为基准。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2,990	38,260.81	1,040.20	22,756.93	0	8,953.99	20.83%	8,682.7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分别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0
合计	--	42,990	38,260.81	1,040.20	22,756.93	0	8,953.99	20.83%	8,682.7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发行价格 14.33 元/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260.81 万元。</p> <p>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6,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p>											

用。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低风险、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2,756.93 万元，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8,953.99 万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40.2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8,682.7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手续费支出）。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000 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 430 吨氯化钠项目	否	17,991.81	17,991.81	697.09	10,934.03	60.7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93.57	否	否
2、年产 6,600 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	是	8,269	1,161.72	0	1,161.72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585.09	否	否
3、年产 4000 吨 N-(1-乙基丙基)-3,4-二甲苯胺、2500 吨 1,3-环己二酮、500 吨 N-异丙基-4-氟苯胺、配套 600Nm ³ /h 氢气技改项目	否	6,000	6,000	343.11	6,507.89	108.46%	2023 年 06 月 30 日	0	不适用	否
4、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是	6,000	4,153.29	0	4,153.29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260.81	29,306.82	1,040.2	22,756.93	--	--	6,091.52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38,260.81	29,306.82	1,040.2	22,756.93	--	--	6,091.52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年产 1,000 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 430 吨氯化钠项目试运行后对工艺进行持续优化调试，故本年产能利用不足，未达到预计效益；</p> <p>2、年产 6,600 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主要受市场需求影响，故该项目本年度效益与预期效益比略有差异；</p> <p>3、年产 4000 吨 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2500 吨 1,3-环己二酮、500 吨 N-异丙基-4-氟苯胺、配套 600Nm³/h 氢气技改项目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已投入使用完毕，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办理结项，项目结项后，公司持续以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的调试、准备工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未实际投入生产，预计于 2024 年上半年开展试生产工作。</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募投项目“加氢车间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变更为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终止实施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子项目“物流仓储配送及终端服务体系”，并将该子项目终止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1,700 万元全部用于“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另外两个子项目的建设，变更后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不变，仍为 6,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1.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投项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截止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684.66 万元，其中年产 1,000 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 430 吨氯化钠项目投资 3,946.24 万元；年产 6,600 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投资 598.23 万元；年产 4,000 吨 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2,500 吨 1,3-环己二酮、500 吨 N-异丙基-4-氟苯胺、配套 600Nm ³ /h 氢气技改项目投资 49.10 万元；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投资 91.09 万元。									

	<p>2.募集资金到位后，经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4,684.66 万元置换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期自筹资金。</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2023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4,000 吨 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2,500 吨 1,3-环己二酮、500 吨 N-异丙基-4-氟苯胺、配套 600Nm³/h 加氢车间技改项目”已完成募投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建设目标，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 7,008.47 元（含理财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3)募投项目部分合同余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用于现金管理外，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该事项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实现不含税投资收益 172.16 万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1.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年产 1,000 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 430 吨氯化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p> <p>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5,390,714.37 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 430 吨氯化钠项目”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p>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153.29	0	4,153.29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2. 年产 6,600 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	1. 年产 6,600 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	1,161.72	0	1,161.72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585.08	否	否
合计	--	5,315.01	0	5,315.01	--	--	6,585.0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1、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未新增项目投资，无需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78)。</p> <p>2、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6,600 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72)。</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年产 6,600 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主要受市场需求影响，故该项目本年度效益与预期效益比略有差异。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228,730,618.81	117,254,346.17	192,827,084.91	-9,491,641.83	-7,575,249.20
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学农药原药和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	20,000	266,079,472.03	157,336,813.44	240,954,902.18	-44,576,621.07	-43,987,804.67
浙江新农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农药批发、零售	1,000	71,422,148.08	28,576,266.94	243,892,078.72	-7,386,173.47	-5,768,994.17
新农（杭州）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0	1,177,579.13	1,027,579.13	1,043,958.86	-254,009.47	-254,067.97
浙江新农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	500	11,364,626.20	7,703,545.14	6,394,395.61	612,735.78	586,029.1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92,827,084.91 元，净利润-7,575,249.20 元。

2、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化学农药原药和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40,954,902.18 元，净利润-43,987,804.67 元。

3、浙江新农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新农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农药批发、零售，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43,892,078.72 元，净利润-5,768,994.17 元。

4、新农（杭州）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农（杭州）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生物科技技术的技术开发、植物保护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技术的技术开发，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043,958.86 元，净利润-254,067.97 元。

5、浙江新农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新农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394,395.61 元，净利润 586,029.14 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1）农药市场需求呈稳步增长趋势

根据联合国世界人口报告预测，2050 年全球人口数量将增加到 97 亿，到本世纪末地球将承载 109 亿人口的“重负”，人类对食品的需求仍在不断增长。而全球耕地面积除非洲外，其他都处于较饱和状态。如何帮助种植户利用有限的耕地资源生产出更多高质量的食物，是农化行业长远发展的源动力。随着全球人口的不断增加，粮食需求不断增长及转基因作物的飞速发展，全球农药市场未来还是将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

（2）农化行业绿色发展的转型升级加快

结合法规、原材料、双碳等全球性的监管与政策，农化行业转型升级、实现绿色化高质量发展的步伐正在加快。品种结构方面，传统的高毒/低效的产品、对有益生物有毒性风险的产品、干扰人类内分泌的产品等将逐步被替代，叠加生物农

药的快速发展，农化产品品种将呈现多元化发展。产业链方面，中国在全球农药生产供应的地位较难被撼动，但在双碳政策、原材料价格波动、全球货币汇率波动等综合影响下，国内农化企业以往打造规模优势的发展模式将升级到围绕核心技术优势构建竞争壁垒的新模式。

（3）行业集中度提升，强者恒强

在国家安全与环保政策的常态化高压治理以及农药减量增效的行业背景下，行业的准入门槛将不断抬高，许多中小规模将会被迫退出，而已形成规模化的具备竞争优势企业，将会借助已有优势不断扩充产能，或通过并购整合方式不断强化，抢占更多市场份额，从而提高行业的集中度，形成强者恒强的市场格局。

在“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了要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大中型企业，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做强做大，力争到 2025 年，培育产值超过 50 亿的企业达到 10 家，产值超过 10 亿的达到 50 家，产值超过 5 亿的达到 100 家。可以预见的是，农药产业的并购重组将成为“十四五”期间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这也是行业做大做强，实现集中度提高的重要举措。

（4）原药、制剂一体化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农药企业大致可分为原药企业、制剂企业和原药制剂一体化企业三大类。原药子行业体现技术密集的特点，拥有技术优势的企业获益更大；制剂子行业主要体现为企业营销实力和品牌影响力的竞争，拥有完整营销渠道和品牌优势的企业将成为最终胜利者；原药制剂一体化企业则需兼顾原药产品与制剂产品的市场竞争特点，具备产业链优势，通过制剂发展拓展了盈利空间，通过原药发展提高了产品竞争力，最终提高了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机会。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成为中国最具创新实力，最具品牌价值，受人尊重的植保科技领先企业”为愿景，聚焦差异化、以制剂为龙头，创仿结合、化学与生物农药协同发展的一体化模式为发展战略。制剂业务以碧生“创杀细菌剂第一品牌”为引领，以自主创新化合物噻唑锌（碧氏系列）制剂产品为核心，聚焦核心作物与目标市场，扎实推进以“决胜终端”为核心的营销体系建设；工业品（原药及中间体）业务，扎实推进“性价比”战略，聚焦重点产品和重点客户，强化市场研究和竞争分析，深挖客户需求，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3、2024 年经营计划

2024 年，我们依然面临着严峻的行业形势和诸多不确定因素。绿色化、专业化的行业发展背景下，强者恒强、优胜劣汰是市场竞争的不变法则，具有强大品牌和市场影响力、研发与管理创新力、研产销一体化、EHS 水平领先的企业将获得长期稳定的发展空间。挑战之下更有机遇，公司管理层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能力为本，“深化优化”引领高质量增长

坚持聚焦差异化战略，从“杀细菌剂第一品牌”逐步走向“好农药，新农智造”。持续聚焦 6+1 核心作物，挖掘核心用户心智价值，为目标用户提供好产品、丰收好方案；完善渠道管理体系，布局选择再深化，巩固市场份额并有效扩大；聚焦第一重点产品、拓展战略产品，形成新农在农化行业更具竞争力的特色产品线；强化营销管理体系和组织能力建设，深化、细化、量化技术服务体系与作业体系，提升服务价值，实现经营业绩的高质量增长。

(2) 创新为源，提升核心竞争力

坚持创新驱动，持续加大产品开发与技术研发投入，提升关键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完善和加强研发体系建设。公司将时刻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大力引进各类高素质人才同时加强内部科技人才培养，持续加大与高校、科研院所和跨国农化公司技术合作的力度，加快推进化学农药和生物制剂新产品开发与引进，促进化学和生物农药融合发展，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3) QEHS 为基，夯实可持续能力

持续完善集团化的 QEHS 管理体系，强化集团对工厂/子公司的指导和监督，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绩效考核体系，落实安全环保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优化安全标准化管理；做好各级安全环保检查，建立隐患排查整改治理体系，持续推进各生产基地合规性整改，确保全年不发生重大的安全、环保事故。

(4) “专业+体系”为核，打造发展实力

管理和技术是推动企业发展的“两个轮子”，而管理能力和队伍建设的提高将为企业带来更具持久性的竞争优势。2024 年公司将以组织与人力资源提升项目、内控体系建设项目的有序推进为抓手，坚定不移地深化专业化队伍和管理体系建设，把对标先进作为改进、提高的前提，找准差距迎头赶上；深化干部队伍建设与管理，建设富有新农特色的企业文化，打造公司新一轮发展的核心实力。

4、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1) 市场竞争风险

截至 2020 年全国农药生产企业 1705 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693 家，主要以生产仿制农药产品为主，企业多、小、散的问题比较普遍。与此同时，国际农药行业巨头逐步进入国内市场，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本公司在国内较早引入了三唑磷、毒死蜱等杀虫剂，并陆续研发成功噻唑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制农药）和吡啶醚菌酯等杀菌剂。经过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生产工艺改进，公司主要产品质量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显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可能会吸引潜在竞争对手进入细分市场，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业绩。公司将持续加强产品技术改造，加大节能降耗挖潜，同时加快发展新产品，增加新的赢利点，增强抗风险能力。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会有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本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改进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采购控制，提升采购能力，努力降低采购成本。

(3) 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农药原药、制剂及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生产，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尽管公司配备了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建立了较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仍不排除因设备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秉承“100-1=0”的安全理念，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力度，并通过装备技术的创新，将先进的自动化数据采集与集散控制技术成功运用到生产，实现了生产工艺连续化、装备自动化和过程密闭化，努力降低安全生产风险。

(4) 环境保护风险

农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三废”）等环境污染物。本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近年来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保证“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具备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及新《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地方政府及企业的环保责任大大增强，同时对企业执行环保法规的监管力度也在加大。随着国家整体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未来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农药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将“企业的可持续源于环境可持续”环保理念通过长期培训和实践形成全员共识，并致力于环保集成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装备技术的提升和改进，通过工艺技术的集成创新，从源头上大幅消减污染物的产生，持续提升环保治理的水平。

(5) 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市场及营收规模的不断增大，公司的资产、经营规模、营销人员、销售网络将得到迅速扩大，对高水平研发、销售、管理、财务人才的需求大幅上升，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及时提高，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各类专业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并胜任工作，存在着因公司业务快速成长而产生的管理风险。公司将不断改进、完善集团化管理架构体系，统筹各生产基地、分子公司管理，强化内部的流程化、体系化建设，加大风险管理力度。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5月17日	网上平台	其他	其他	投资者	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详见刊登于2023年5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公司的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组成。董事会（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共同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重大决策的表决权、经营决策权和监督权，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确保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合法运作、科学决策。具体而言，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由成员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所选聘的 3 位独立董事具有深厚的财务会计、经济、法律、农学与植物保护等专业知识背景，是行业内的专家。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职权。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应的工作细则分别承担公司相关事项讨论与决策的职能，提高了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健全公司的风险防范机制，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有效地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规范，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定期召开会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成员 3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行使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职权。经营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和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建立了一套符合规范治理要求和公司实际的、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这些制度涵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确保了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从而有效防范了各类风险，为企业健康有序的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1、资产完整性

本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现有业务有关的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营销系统。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3、财务独立性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制定了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单独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现象。

4、机构独立性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同时，本公司建立了与公司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责明确，依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性

本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研究开发能力，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2.68%	2023 年 05 月 25 日	2023 年 05 月 2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 减变动 的原因
徐群辉	男	52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05年12月12日	2025年07月06日	7,897,500				7,897,500	
徐月星	男	75	董事	现任	2005年12月12日	2025年07月06日	1,950,000				1,950,000	
泮玉燕	女	74	董事	现任	2016年05月11日	2025年07月06日	5,460,000				5,460,000	
王湛钦	男	49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05年12月12日	2025年07月06日	2,574,000				2,574,000	
张坚荣	男	52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05年12月12日	2025年07月06日	2,574,000		290,650		2,283,350	个人资金需求
徐振元	男	85	董事	现任	2016年05月11日	2025年07月06日	1,170,000				1,170,000	
刘亚萍	女	49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年07月02日	2025年07月06日	0				0	
董黎明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7月06日	2025年07月06日	0				0	
徐关寿	男	71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年07月02日	2025年07月06日	0				0	
方建芬	女	47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2年07月06日	2025年07月06日	0				0	
娄秀玲	女	48	监事	现任	2022年07月06日	2025年07月06日	0				0	
林美琴	女	56	监事	现任	2016年04月17日	2025年07月06日	0				0	
丁珍珍	女	40	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23年11月24日	2025年07月06日	0				0	
姚钢	男	54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9年03月05日	2025年07月06日	0				0	
贺红云	男	50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离任	2022年07月06日	2023年09月20日	0				0	
合计	--	--	--	--	--	--	21,625,500	0	290,650	0	21,334,85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贺红云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离任	2023年09月20日	个人原因离职
丁珍珍	财务负责人	聘任	2023年11月24日	聘任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徐群辉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71年8月出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仙居农药厂椒江分厂技术员、车间负责人、分厂厂长。2001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新农有限总经理；200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徐月星先生，公司董事。1948年10月出生，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在仙居县食品公司、仙居食品罐头厂、仙居农药厂工作，历任业务员、厂长、党委书记。1999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新农有限董事长、党委书记；2005年8月至今任新辉投资董事长；200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泮玉燕女士，公司董事。1949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在仙居食品罐头厂、仙居农药厂工作，历任仙居食品罐头厂副厂长，仙居农药厂副厂长。现任新辉投资董事、江苏新农监事、公司董事。

王湛钦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4年11月出生，毕业于兰州理工大学，浙江大学E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仙居农药厂椒江分厂、台州新农化工厂工作，历任操作工、办公室管理员、车间负责人、厂办主任等职务。2002年4月至2004年2月任新农有限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2004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新农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坚荣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EMBA。1991年10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仙居农药厂椒江分厂、台州新农化工厂工作，历任操作工、供应科长、副厂长，厂长。2008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徐振元先生，公司董事。1938年6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级突出贡献专家、第一批浙江省特级专家，二次浙江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模范教师，浙江省功勋教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至1984年先后在北京农业大学和西北大学工作，1985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工业大学，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

刘亚萍女士，公司独立董事。1974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至2008年12月在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历任干部、副处长。2008年12月至2015年3月在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历任副处长、处长。2015年3月至今在植保中国协会（香港）北京办事处任执行总监。2020年6月至今，兼任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兼任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黎明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73年4月出生，会计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2009年7月起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副教授。2013年6月至2018年10月，兼任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兼任浙江龙德医药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兼任毛戈平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兼任新日月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兼任杭实产投控股（杭州）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徐关寿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52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资产评估师，执业律师。1978年8月至1979年4月在浙江省科委任干部。1979年5月至1992年4月在浙江省科技情报研究所历任科长、所长助理、开发部主任、助理研究员等。1992年4月至1993年6月在浙江省玉环县乡镇企业局任局长助理。1993年6月至1994年5月在浙江省玉环县计划经济委员会任副主任。1994年6月至1995年12月在浙江省微生物研究所任副所长、助理研究员。1995年12月至1997年10月在浙江省专利事务所任副所长（主持）、副研究员。1997年11月至1998年10月在浙江省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任所长。1998年10月至2002年6月在浙江省专利事务所任所长、副研究员。2002年6月至2021年1月在浙江杭州金通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浙江杭州金通专利事务所执业专利代理师。

方建芬女士，公司监事会主席。1976年9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工业品部副部长、农药业务部部长；2020年至今，任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品营销部助理总监。

娄秀玲女士，公司监事。1975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辅助会计、主办会计、科长助理、副科长、科长；2009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工厂财务负责人；2016年1月至2020年2月任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20年3月至今，任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总监。

林美琴女士，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至1989年任仙居食品罐头厂仓管员、车间主任；1989年至1999年任仙居农药厂仓管主任；1999年至2005年任浙江新农化工有限公司仓管主任、部长助理；2005年至今任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储部、储运部副部长兼新农股份综合支部书记。

丁珍珍女士，公司财务总监。1983年2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级会计师。2006年7月至2010年8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2010年9月至2017年2月任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控主管、财务分析主管；2017年2月至2022年2月任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2023年11月任公司财务部常务副总监；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姚钢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经济系，本科学历。曾任浙江远通期货有限公司出市代表、营业部负责人，盾安控股集团投资部项目经理，浙江海威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浙江金农投资集团董事长助理，德泰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徐群辉	新辉投资	董事	2005年08月04日		否
徐月星	新辉投资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5年08月04日		是
泮玉燕	新辉投资	董事	2005年08月04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徐群辉	江苏新农	执行董事、经理	2007年11月26日		否
	新农销售	执行董事、经理	2015年11月13日		否
	南大环保	监事	2012年12月20日		否
	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2月31日		否
	新农研究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01月13日		否
	新农科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12月15日		否
	新辉投资	董事	2005年08月03日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徐月星	新辉投资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5年08月03日		是
	杭州先和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08月21日		否
	仙居农商行	董事	2018年01月10日		否
泮玉燕	新辉投资	董事	2005年08月03日		是
	杭州农碧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2月31日		否
	杭州特新瑞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4月02日		否
	海南新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1月13日		否
	江苏新农	监事	2007年11月26日		否
张坚荣	新农科技	监事	2021年10月22日		否
	新农进出口	执行董事、经理	2006年08月25日		否
徐振元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1988年12月01日		是
刘亚萍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25日		是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6月13日		是
	植保中国协会（香港）北京办事处	执行总监	2015年03月01日		是
董黎明	浙江财经大学	副教授	2009年07月01日		是
	新日月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3月01日		是
	杭实产投控股（杭州）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8月15日		是
	毛戈平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5月01日	2023年04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并持续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公司董监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监事的薪酬需再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符合公司现状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分配制度和业绩考核规定，公司已按年度薪酬计划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徐群辉	男	52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70.23	否
徐月星	男	75	董事	现任	0	是 ^[注]
泮玉燕	女	74	董事	现任	0	是 ^[注]
王湛钦	男	49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67.03	否
张坚荣	男	52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48.9	否
徐振元	男	85	董事	现任	0	否
刘亚萍	女	48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董黎明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徐关寿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方建芬	女	47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4.58	否
娄秀玲	女	48	监事	现任	26.71	否
林美琴	女	56	监事	现任	19.5	否
姚钢	男	54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57.76	否
丁珍珍	女	41	财务总监	现任	52.57	否
贺红云	男	51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68.11	否
合计	--	--	--	--	469.39	--

【注】公司非独立董事徐月星、泮玉燕在公司控股股东新辉投资处按照公司控股股东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04月27日	2023年04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08月22日	2023年08月23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10月26日	2023年10月2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11月24日	2023年11月2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群辉	4	4	0	0	0	否	1
徐月星	4	1	3	0	0	否	1
泮玉燕	4	1	3	0	0	否	1
王湛钦	4	4	0	0	0	否	1
张坚荣	4	4	0	0	0	否	1
徐振元	4	4	0	0	0	否	1
董黎明	4	3	1	0	0	否	1
徐关寿	4	2	2	0	0	否	1
刘亚萍	4	1	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独立董事关于经营发展及公司治理等各方面的意见均积极听取，并予以采纳。

2023 年度独立董事除现场走访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外，还积极通过电话、邮件和其他通讯方式，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就公司战略制定、投资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建议，使公司运作更加规范，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董黎明、徐关寿、王湛钦	5	2023年04月13日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的沟通和确认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董黎明、徐关寿、王湛钦		2023年04月27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共11个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董黎明、徐关寿、王湛钦		2023年08月22日	审议《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共4个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董黎明、徐关寿、王湛钦		2023年10月26日	审议《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共3个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黎明、徐关寿、王湛钦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1 个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战略委员会	徐群辉、刘亚萍、王湛钦	1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战略规划的议案》1 个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提名委员会	徐关寿、董黎明、张坚荣	1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1 个议案	提名委员会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1 个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亚萍、董黎明、徐群辉	1	2023 年 04 月 27 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的合理性。	建议依据 2022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完成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	不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2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9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32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32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42
销售人员	196
技术人员	174
财务人员	36
行政人员	276
合计	1,32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人）	68
本科（人）	283
专科（人）	342
专科以下（人）	631
合计	1,324

2、薪酬政策

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补贴、奖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所有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3、培训计划

公司立足于经营需要、岗位任职、人才梯队建设和员工个人成长，构建了完善的培训体系。根据员工不同的管理层级、业务职能、岗位特点，公司制定了管理、技术、生产、新员工等多层次的培训计划，通过内部讲师、外聘专业讲师、外部培训、团队拓展训练等多种培训形式，积极打造分专业、多层次、多维度、多形式的培训平台，全面助力员工成长和企业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清晰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未对《公司章程》中现行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6,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2,790,070 股）后的 153,209,9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披露《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53,209,93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0,641,986.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0,641,986.00
可分配利润（元）	508,509,541.53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6,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2,790,070 股）后的 153,209,9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本 2,790,070 股，按当前公司总股本 156,000,000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 153,209,93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金额为 30,641,986 元（含税）。

该利润分配方案需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改进、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要求。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

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内部控制执行基本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控制环境失效；当前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加以改正；外部审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前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2.重要缺陷：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重大缺陷：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公司存在重大资产被私人占用行为；媒体频现公司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公司遭受证监会或交易所警告。</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的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净资产的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收入的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利润的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1.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500 万元；</p> <p>2.重要缺陷：300 万元≤直接损失金；</p> <p>3.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300 万元。</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我们认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p> <p>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p>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执行的环境保护政策及行业标准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公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公司各项环保设施有效运行。

2、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1) 新农股份：现有排污许可证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领取，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 (2) 新农科技：现有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换领，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1 日。
- (3) 江苏新农：现有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换领，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6 日。

3、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新农股份	废水	污染物 COD	连续排放	1 个	DW001 ^[注]	48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9-1996》	8.17 t/a	17.5t/a	无
	废水	污染物总磷	连续排放	1 个	DW001 ^[注]	8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 887-2013	0.0370 t/a	0.0875t/a	无
	废水	污染物总氮	连续排放	1 个	DW001 ^[注]	7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 887-2013	1.48 t/a	5.26t/a	无
	废水	污染物氨氮	连续排放	1 个	DW001 ^[注]	35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 887-2013	0.77 t/a	1.375t/a	无

公司或子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 及特征污染 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 特征污染物的 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 口数 量	排放口分布情 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 总量	超标 排放 情况
	废水	污染物 PH	连续排放	1 个	DW001 ^[注]	6-9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 DB 33/ 887-2013	无量纲	无量纲	无
	废气	污染物 VOCs	连续排放	1 个	DA001 ^[注]	100 mg/L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39727-2020》	4.33 t/a	10.094t/a	无
新农科技	废水	污染物 COD	连续排放; 间接排放	1 个	废水总排口	307.42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18978- 1996	1.467 t/a	5.42t/a	无
	废水	污染物氨氮	连续排放; 间接排放	1 个	废水总排口	0.98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18978- 1996	0.014 t/a	0.54t/a	无
	废水	污染物 PH	连续排放; 间接排放	1 个	废水总排口	4545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18978- 1996	无量纲	无量纲	无
	废气	污染物二氧化 硫	连续排放; 直接排放	2 个	废气总排口; 锅炉排放口	3 mg/ m3; 5 mg/ m3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15 t/a	1.81t/a	无
	废气	污染物氮氧化 物	连续排放; 直接排放	2 个	废气总排口; 锅炉排放口	3 mg/ m3; 34.18 mg/ m3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33 t/a	2.6t/a	无
江苏新农	废水	污染物 COD	间歇排放	1 个	废水总排口	7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园区污水处 理厂接管要求	13.915t/a	35.283t/a	无
	废水	污染物氨氮	间歇排放	1 个	废水总排口	6.71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园区污水处 理厂接管要求	1.098t/a	2.369t/a	无
	废水	污染物总磷	间歇排放	1 个	废水总排口	3.1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园区污水处 理厂接管要求	0.291 t/a	0.313t/a	无
	废水	污染物总氮	间歇排放	1 个	废水总排口	10.3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园区污水处 理厂接管要求	1.43 t/a	4.003t/a	无
	废水	污染物 pH	间歇排放	1 个	废水总排口	6-9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园区污水处 理厂接管要求	无量纲	无量纲	无
	废气	污染物 SO2	连续排放	1 个	废气排放口	0.48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057 t/a	23.408t/a	无
	废气	污染物氮氧化 物	连续排放	1 个	废气排放口	17.79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396t/a	37.5t/a	无
	废气	污染物颗粒物	连续排放	1 个	废气排放口	0.55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077t/a	6.859t/a	无
	废气	污染物 VOCs	连续排放	1 个	废气排放口	8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456t/a	19.358t/a	无

【注】废水排放口编号。

4、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秉承“企业可持续，源于环境可持续”的环保理念，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建立了一系列的环保相关管理制度以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了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依法领取了排污许可证，按时足额交纳环保税，排放的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处理装置运行良好，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危险废物规范处置。

（1）新农股份

1) 污水处理方面，公司根据废水水质，进行分质分类收集，分质分类处理。废水从源头开始分质分类，集中到环保车间先进行预处理，再进入生化系统和深度氧化系统处理达标。公司每天进行至少两次监测，委托第三方定期监测，同时政府部门每天对排水的污染物浓度、流量、pH 等指标进行在线实时监控。

2) 公司废气处理主要分两阶段处理，首先由各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分质分类进行预处理，通过树脂吸附装置回收资源化利用，然后汇总全厂区废气统一收集到环保车间末端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排放。

3) 固废管理方面，公司对危险固废、一般固废、生活垃圾进行了分类收集存放，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并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县环卫部门处置。

（2）新农科技

1) 污水处理方面，公司根据废水性质，从源头分质，分类进行预处理，经生化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每天对废水进行监测，同时委托第三方定期监测。为确保环保处理能力，设置树脂预处理装置一套、MVR 浓缩装置一套，生化处理系统两套，其中一套生化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SBR+厌氧+好氧+MBR”组合处理工艺，另一套生化处理系统采用“厌氧+缺氧+好氧+MBR”组合处理工艺。同时公司设有环保处理过程智慧监控系统，对废水处理系统运行中的关键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能够保证废水处理系统的高效稳定运行。

2) 公司废气处理主要分两阶段处理，首先由各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对车间废气进行预处理，再将全厂区废气统一收集到环保车间末端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排放。新农科技建有多套预处理装置和一套末端废气处理设施。末端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风量为 20000m³/h，通过分质分类密闭收集处理，采用“预处理+氧化+碱喷淋”的组合处理工艺，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公司废气总排口安装有一套废气末端自动监测系统，对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进行实时监测。设有一套厂界 VOCs 监测系统，强化对无组织排放的的监控管理能力。

3) 固废管理方面, 公司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堆放, 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并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安装有危废过程监控系统, 并与当地环保局联网, 实现危废收集、暂存、转运过程的强化管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 雨水管理方面, 公司厂区范围内所有雨水沟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 并安装有一套雨水在线监测系统, 对雨水排放情况进行实时监测, 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确保雨水稳定达标排放。

(3) 江苏新农

1) 污水处理方面, 公司根据废水水质, 进行分质收集, 分质处理, 将废水从源头开始分类, 分类进行预处理, 经生化系统处理达标排放。公司每天进行至少一次监测,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第三方每月监测, 同时政府部门每天对排水的污染物浓度、流量、pH 等指标进行实时监控。江苏新农建有一套三效蒸发处理装置, 一套 500 吨/天处理能力的生化系统, 废水经处理后均能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同时, 安装有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 对 COD, 氨氮, 总磷, pH, 流量等实时监控, 保证废水达标排放。

2) 公司废气处理主要分两阶段处理, 首先由各车间废气处理装置进行预处理, 再全厂区废气统一收集到环保车间末端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处理达标排放。江苏新农建有一套 RTO 焚烧炉装置, 主要对厂区内有机废气进行强化处理, 各项目其他废气经车间尾气预处理设施处理后, 送至总管再进入环保末端废气吸收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废气排放口, RTO 焚烧炉排口, 废液焚烧炉排口均安装过程控制系统、尾气在线监控系统, VOCs 在线监控装置, 实时监控各排口尾气排放情况,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各生产基地按照规范标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在属地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公司在各生产基地配备适用的安全环保应急救援工具、材料, 按年度培训演练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 每年不少于 2 次, 并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持续改进。

6、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1) 新农股份

废水、雨水、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委托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维维护有限公司进行运维, 公司废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每月监测一次, 公司废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每月监测一次。在公司网站公示了公司的环境评价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环境信息,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公示了重要生产设施和治理设施的相关信息。

(2) 新农科技

按照规范要求编制并执行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内部配有相应的检测化验设备，每天自行对 COD、NH₃-N、pH 等指标进行检测。委托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厂界、土壤、地下水进行了第三方监测。废水、废气、雨水、厂界 VOCs、过程监控等在线监测系统委托有运维资质的台州环科设备运维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监测运维。

(3) 江苏新农

已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通过审核，公司的废水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每月监测一次，公司废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每季度监测一次。在公司网站公示了公司的环境评价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环境信息，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公示了重要生产设施和治理设施的相关信息。江苏新农废水在线监控委托江苏尚维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维，废气在线监控委托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运维。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江苏新农	废水污染物总氮排放总量超标	江苏新农 2022 年废水排放口总氮排放量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氮年排放量指标	责令江苏新农立即整改，处罚款 19 万元	本次行政处罚未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1、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召集专业职能部门及技术人员制定并实施整改措施如下： （1）在处理工艺进行了优化和完善，加大脱氮剂的投料量，提高氨氮去除率；（2）在废水预处理的装备上进行改造和提升，增加了氨氮吹脱设备，降低生化脱氮处理量。 目前江苏新农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在生产过程中持续加强对环保的控制和监督，加强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情况

(1) 守法经营，诚信纳税，为社会做贡献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始终依法经营，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2)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的保护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将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放在公司治理的重中之重，以做到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各项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通过网上路演、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采取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自上市以来年年分红，公司自 2017 年以来年年分红，已累计实现利润分配 28,920 万元。

(3) 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把员工视为公司的第一资源，切实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各项权益，致力实现员工和企业共同发展，提升企业的凝聚力。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完善企业用工制度，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并为在岗员工缴纳各项法定社会保险。公司努力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劳动环境、定期发放劳保用品和节礼品、定期组织体检，持续优化员工关怀体系。

公司一直重视并坚持开展企业文化的建设和职工文化的建设，营造健康向上、积极协作的工作氛围。通过组织开展运动会、岗位技能竞赛、节晚会等文娱活动，展现公司员工良好的精神风貌，为员工搭建交流平台，有效激发员工的集体荣誉感和团队凝聚力，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4)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秉承“市场第一、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把客户满意度作为衡量企业各项工作的准绳，重视与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互惠共赢关系。公司诚信、公平对待每一位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切实履行公司对供应商、对客户、对消费者的社会责任，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合同履行良好，各方的权益都得到了应有的保护。公司连续多-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

（5）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秉承“100-1=0”安全理念和“企业可持续源于环境可持续”的环保理念，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注重履行企业环境保护的职责。公司践行环境友好及能源节约型发展，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实现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一是公司不断完善环保安全体系，制订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的管理目标，层层分解指标，逐级落实到人，定期进行检查和考评，从内部管理上控制和减少企业发展对环境的影响；二是公司不断提高工艺技术水平，通过持续不断的产品创新和技术革新，通过细化生产工艺，加大工艺改进，大大降低了能耗和污染；三是加大安全环保投入，公司通过持续加大安全环保投入，用于安全及环保设施更新改造，确保安全生产和达标排放。

（6）社会公益事业

企业发展源于社会，回报社会是企业应尽的责任。公司在实现持续发展、稳健盈利的过程中，以高度社会责任感回报社会、服务社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为推进和谐社会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2、主要子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1）新农股份

公司遵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始终践行公司 100-1=0 安全理念，开展实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首先组建了安全生产委员会，专门设立了安全管理部作为安全管理专职机构，配置 8 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其中 3 名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各生产车间设立了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常安全管理工作。

2023 年，公司以年度安全目标指引，以风险管理为核心，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现场安全操作规程；通过有效推进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以周安全最重要目标会议机制、落实全员参与隐患排查工作，强化分享、务实、严格、细致的安全文化氛围。在应急管理方面，不断完善了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预案与现场处置方案；组建了义务应急救援队伍 41 人并与园区消防部门建立了紧密的合作机制，2023 年公司开展了 30 多次应急救援演练，其中包括 2 次公司全员参与的综合演练。

2023 年，公司不断完善安全教育培训，主要负责人（1 人）、安全管理人员（8 人）均参加安全生产管理资格复审（或新训）培训，并考核合格；培训特种作业人员 154 人均持证上岗，并在有效期内；企业全员通过浙江省安全教育网络学院开展线上教育培训和自主培训，合格率达到 100%，2023 年公司对现有装置根据新的法规和要求，在本质化改善上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 681 万元。2023 年公司接受了 10 多次各级政府组织的专家检查，未发现重大隐患项，公司安全管理工作获得充分认可，报告期内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2）新农科技

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管理部作为安全管理专职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 人，重点车间、部门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6 名，共计 12 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安全管理日常工作，其中 2 名为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

2023 年，公司以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治理导则为基础，聚焦风险重点，持续进步，系统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加强；通过有效推进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周安全最重要目标会议机制、落实全员参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通过全员安全行为状态分享提质增效、人员安全素质评估等，安全文化建设更具行为化、具体化和指标化，全员参与安全文化深入人心。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现场安全操作规程；编制完善了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应急预案、专项预案与现场处置方案，并在 2023 年开展了多次应急救援演练。重点监管工艺均按要求安装了 DCS 及 SIS 系统。

2023 年建立完善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并在有效期内；新员工严格按照规定开展 72 学时岗前培训，在岗员工开展不少于 20 学时，2023 年安全生产投入 450 万元。2023 年公司接受各级政府安全消防等监管部门督查 23 次，对检查的问题均有效推进整改。报告期内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3) 江苏新农

公司设置安全管理部为专职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7 人，重点车间部门配置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 11 名，共计 18 人，负责公司的常安全管理工作推进。

2023 年，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秉承“100-1=0”的安全理念，从深化安全文化建设、体系管理提升、打造专业团队、本质安全提升四大方面稳定有序推进本公司安全发展。

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公司安全管理队伍全部达到中级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设备、技术、生产、环保等职能部门引进专业人才 5 余名，进一步扩充专业队伍，一线操作人员全面完成学历提升达到化工类中专或高中；制度方面，公司对设备、仪表、工艺、安全等相关制度进行进一步深化，全年修订管理制度 35 本；公司大力推进全员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年排查整改隐患 3908 条，奖励隐患排查工作表现优异员工 77 名；培训教育方面，公司以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等专业部门为辅助，属地部门为主体，合计培训员工 1266 次，外来承包商 65 人次，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在生产现场优化当面，公司针对现场生产工艺流程与作业环境进行了进一步改善，采纳员工合理化建议 53 条，奖励 32660 元。在安全资金方面，公司全年投入安全费用 393 万元，为公司全年安全生产提供了保障。

安全文化建设方面，2023 年公司坚持以“分享、务实、严格、细致、较真”为基本安全文化建设准则，采取管理人员安全行动计划、管理者行为观察、会前安全分享、全员异常险肇报告分享、全员隐患排查、保命规则、安全最重要目标会议七大举措，全年行为观察 1743 次，会前安全分享 329 次，异常险肇分享 281 次，最重要目标会议 41 次。通过七大举措的细化落实，促进了公司安全文化水平的进一步提升，目前已经达到自主管理初级阶段。

在合规性方面，2023 年完成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换领，接受各级监管部门督查 17 次，对检查的问题均有效推进整改并通过复查。报告期内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辉投资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满，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2018-12-05	2023-12-05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群辉、徐月星、泮玉燕及徐群辉配偶吴建庆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满，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2018-12-05	2023-12-05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湛钦、张坚荣、徐振元、戴金贵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湛钦、张坚荣、徐振元、戴金贵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018-12-05	履职期间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离职半年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公司目前无股权激励计划。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8-12-05	履职期间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辉投资、实际控制人徐群辉、徐月星、泮玉燕	持股和减持意向承诺	1、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公开承诺；3、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5、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徐群辉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并且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6、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7、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其不再为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签署第 5、6 条的规定；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9、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2018-12-05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湛钦、张坚荣、戴金贵	持股和减持意向承诺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公开承诺；2、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4、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	2018-12-05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农股份	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 2 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018-12-05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群辉、徐月星、泮玉燕	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本人已公开发售的老股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启动回购事项。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018-12-05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018-12-05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农股份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	2018-12-05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作承诺		性措施	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群辉、徐月星、泮玉燕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性措施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018-12-05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性措施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开始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2018-12-05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新辉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群辉、徐月星、泮玉燕、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承诺	1、若本公司未按照约定采取股份回购措施，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道歉；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约定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向其分配的现金红利，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2018-12-05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除实际控制人以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农股份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新农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	2018-12-05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与新农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如新农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新农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新农股份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终止与新农股份的竞争。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新农股份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新农股份，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新农股份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新农股份。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新农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新农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农股份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2018-12-05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新辉投资	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新农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新农股份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新农股份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果新农股份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2018-12-05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群辉、徐月星、泮玉燕	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新农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新农股份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新农股份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果新农股份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018-12-05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印发《准则解释第 16 号》，该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平，谢争珍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黄平 5 年，谢争珍 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2021年5月20日，公司与浙江杭州金通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公司所有的位于杭州市上城区中和中路258号的瑞丰大厦房产（1501-1505室）及车位，租赁给浙江杭州金通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用于办公。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车位费为2.88万元/年；首年房产租金为39.25万元，租赁期5年，自第二年起房产租金每年在前一年费用基础上递增3%。本次租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本次租赁事项未达到应披露标准，且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批准，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注】徐关寿先生现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为浙江杭州金通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29.50%）。综上，本次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未达到应披露标准。本次租赁事项定价公允、合理，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批准，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7,555.15	12,355.15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6,500	16,5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8,000	6,0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00	0	0
合计		44,055.15	36,855.15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6,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2,790,070 股）后的 153,209,9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23-025）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年产 1,000 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 430 吨氯化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23-034）

3、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5,390,714.37 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 430 吨氯化钠项目”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23-035）

4、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贺红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23-038）

5、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文件获悉，公司被列入“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333003204，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有效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24-001）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文件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被列入“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新农科技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编号分别为 GR 202333009437，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有效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24-00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76,125	11.97%				-2,457,000	-2,457,000	16,219,125	10.4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8,676,125	11.97%				-2,457,000	-2,457,000	16,219,125	10.4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676,125	11.97%				-2,457,000	-2,457,000	16,219,125	10.4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323,875	88.03%				2,457,000	2,457,000	139,780,875	89.60%
1、人民币普通股	137,323,875	88.03%				2,457,000	2,457,000	139,780,875	89.6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6,000,000	100%				0	0	156,000,000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7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任期届满后戴金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再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锁定，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457,00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戴金贵	2,457,000	0	2,457,00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	依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合计	2,457,000	0	2,457,00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50%	85,020,000	0	0	85,020,000	不适用	0
徐群辉	境内自然人	5.06%	7,897,500	0	5,923,125	1,974,375	不适用	0
泮玉燕	境内自然人	3.50%	5,460,000	0	4,095,000	1,365,000	不适用	0
胡红	境内自然人	2.31%	3,599,700	-1,154,190	0	3,599,700	不适用	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3,045,900	3,045,900	0	3,045,900	不适用	0

吴建庆	境内自然人	1.69%	2,632,500	0	0	2,632,500	不适用	0
王湛钦	境内自然人	1.65%	2,574,000	0	1,930,500	643,500	不适用	0
张坚荣	境内自然人	1.46%	2,283,350	-290,650	1,930,500	352,850	不适用	0
徐月星	境内自然人	1.25%	1,950,000	0	1,462,500	487,500	不适用	0
戴金贵	境内自然人	1.02%	1,596,620	-860,380	0	1,596,62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群辉、徐月星、泮玉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徐月星和泮玉燕系夫妻关系，徐月星、泮玉燕系徐群辉的父母，徐群辉和吴建庆系夫妻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第六名），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为 2,790,070 股，按规定回购专户不纳入前 10 名股东列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	85,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20,000					
胡红	3,599,700	人民币普通股	3,599,7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5,9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5,900					
吴建庆	2,63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2,500					
徐群辉	1,974,375	人民币普通股	1,974,375					
戴金贵	1,596,620	人民币普通股	1,596,6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7,200					
泮玉燕	1,3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5,000					
国泰基金-农业银行-国泰蓝筹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注 1]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8,700	人民币普通股	918,7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群辉、徐月星、泮玉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徐月星和泮玉燕系夫妻关系，徐月星、泮玉燕系徐群辉的父母，徐群辉和吴建庆系夫妻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3,045,900	1.95%
国泰基金-农业银行-国泰蓝筹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注 1]	退出	0	0.00%	1,300,000	0.83%

【注】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显示“国泰基金—农业银行—国泰蓝筹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前十大股东，但根据 2023 年 12 月底股东名册显示，该股东因持股比例下降，未列入至前十大股东，但仍属于前十大流通股股东。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	徐月星	2005 年 08 月 04 日	913301007766406036	实业投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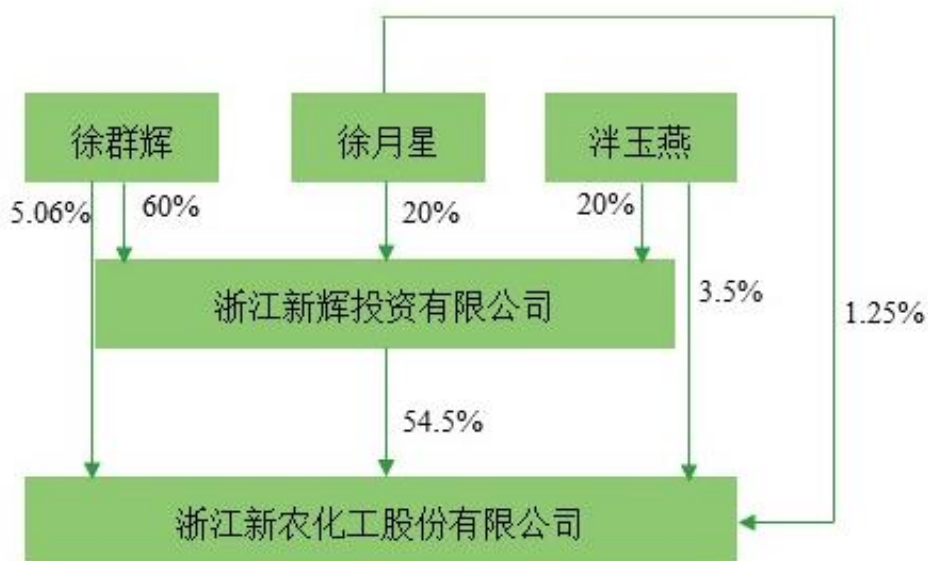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徐群辉、徐月星、泮玉燕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徐群辉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月星、泮玉燕担任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汇会审[2024]473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平、谢争珍

审计报告正文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农股份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农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事项描述

如附注七（四十二）所述，新农股份公司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7.99 亿元，主要来源于原药、中间体和制剂产品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金额重大，可能存在新农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主营业务的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针对主营业务的收入确认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了解和测试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 (2)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产品运输单、客户签收单等；
- (3) 获取中国电子口岸出口报关单数据，与账面确认的外销收入进行核对；
- (4) 针对资产负债表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 (5)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评价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6)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发生的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
- (7)检查销售退回记录，并结合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农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农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新农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新农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农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农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新农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136,153.93	153,244,257.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4,792,293.93	364,522,525.26
衍生金融资产	0.00	202,774.2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4,753,902.83	137,657,884.84
应收款项融资	44,956,439.71	72,584,350.39
预付款项	4,411,126.77	9,341,425.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549,243.37	2,898,771.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1,775,677.10	155,178,107.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99,170.60	6,469,619.95
流动资产合计	721,474,008.24	902,099,717.0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759,821.21	117,156,849.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73,891.04	1,120,279.04
固定资产	398,309,992.98	425,243,680.01
在建工程	132,478,730.54	104,407,856.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48,961.00	2,985,657.46
无形资产	65,177,680.73	66,421,407.44
开发支出	1,954,817.52	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34,801.50	3,362,08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77,019.98	11,991,398.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1,021.63	6,010,988.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4,536,738.13	738,700,197.91
资产总计	1,476,010,746.37	1,640,799,914.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20,964.38	56,569.91
应付票据	109,832,348.13	242,714,466.51
应付账款	132,550,884.90	125,780,215.27
预收款项	229,862.47	253,991.92
合同负债	44,978,186.57	36,578,468.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424,990.39	31,097,301.40
应交税费	5,823,762.18	3,765,611.09
其他应付款	4,481,517.50	3,743,284.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5,295.54	1,415,656.19
其他流动负债	158,075.57	465,415.24
流动负债合计	329,615,887.63	445,870,979.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2,371.10	1,420,686.8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412,325.05	6,453,853.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38,929.23	15,798,483.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53,625.38	23,673,023.58
负债合计	354,169,513.01	469,544,003.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0,530,108.39	320,530,108.39
减：库存股	44,985,229.32	44,985,229.32
其他综合收益	101,087,265.67	89,524,739.80
专项储备	2,699,547.09	0.00
盈余公积	78,000,000.00	78,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8,509,541.53	572,186,29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1,841,233.36	1,171,255,911.4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1,841,233.36	1,171,255,91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6,010,746.37	1,640,799,914.94

法定代表人：徐群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珍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943,819.36	91,271,210.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4,792,293.93	364,522,525.26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6,162,840.40	77,277,603.63
应收款项融资	28,551,869.71	38,083,721.29
预付款项	42,955,237.52	107,284,806.40
其他应收款	45,623,166.26	163,463,291.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6,814,507.45	64,290,507.1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00,072.93	1,084,580.00
流动资产合计	638,043,807.56	907,278,245.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9,202,476.45	222,236,974.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759,821.21	117,156,849.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73,891.04	1,120,279.04
固定资产	162,432,449.13	158,436,711.09
在建工程	28,577,996.04	39,995,917.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55,876.17	748,844.88
无形资产	34,789,200.84	35,274,420.26
开发支出	1,954,817.52	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64,448.40	706,95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6,267.64	2,834,492.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2,212.99	2,870,470.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6,779,457.43	581,381,916.01
资产总计	1,334,823,264.99	1,488,660,161.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20,964.38	56,569.91
应付票据	85,023,121.88	222,559,518.51
应付账款	43,822,569.73	42,657,342.12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229,862.47	253,991.92
合同负债	17,773,923.43	42,575,685.98
应付职工薪酬	15,848,448.06	16,651,170.83
应交税费	2,757,898.68	2,217,981.66
其他应付款	1,153,648.24	547,487.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5,295.54	419,158.77
其他流动负债	143,384.43	460,995.12
流动负债合计	167,889,116.84	328,399,902.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2,125.77	240,804.2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03,882.18	3,241,789.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38,929.23	15,798,483.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44,937.18	19,281,077.66
负债合计	188,234,054.02	347,680,980.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0,530,108.39	320,530,108.39
减：库存股	44,985,229.32	44,985,229.32
其他综合收益	101,087,265.67	89,524,739.80
专项储备	1,802,779.56	0.00
盈余公积	78,000,000.00	78,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34,154,286.67	541,909,562.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6,589,210.97	1,140,979,18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4,823,264.99	1,488,660,161.7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1,032,278.60	1,248,167,151.74
其中：营业收入	821,032,278.60	1,248,167,151.7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55,431,089.36	1,142,274,767.27
其中：营业成本	640,434,543.25	929,474,085.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588,129.13	6,679,630.38
销售费用	56,570,979.94	57,520,825.67
管理费用	96,546,522.89	91,129,118.33
研发费用	58,328,564.13	70,237,536.36
财务费用	-4,037,649.98	-12,766,428.95
其中：利息费用	96,928.77	135,933.13
利息收入	2,155,138.85	1,687,104.33
加：其他收益	9,544,185.45	8,317,670.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06,529.36	4,074,986.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88,872.56	-3,926,082.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65,526.11	-91,545.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311,354.75	-4,222,915.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5,040.41	106,109.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570,011.62	110,150,608.14
加：营业外收入	369,736.79	343,354.66
减：营业外支出	1,158,829.41	458,923.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359,104.24	110,035,039.10
减：所得税费用	-4,984,835.74	8,637,996.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74,268.50	101,397,042.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74,268.50	101,397,042.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74,268.50	101,397,042.30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62,525.87	11,586,854.6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62,525.87	11,586,854.6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62,525.87	11,586,854.6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562,525.87	11,586,854.6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11,742.63	112,983,89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11,742.63	112,983,896.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6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66

法定代表人：徐群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珍珍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7,276,949.02	888,366,924.80
减：营业成本	522,005,687.63	711,830,493.86
税金及附加	4,223,430.92	3,336,143.88
销售费用	9,601,493.21	13,463,591.44
管理费用	53,478,196.16	51,849,916.74
研发费用	40,178,432.33	41,030,921.25
财务费用	-2,480,951.79	-7,045,336.81
其中：利息费用	46,587.95	10,454.65
利息收入	1,675,673.74	1,799,463.26
加：其他收益	7,878,530.21	7,212,449.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87,379.35	7,500,840.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91,646.80	-4,128,856.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3,628.41	2,533,385.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30,142.35	-1,009,439.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5,040.41	75,415.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256,743.39	86,084,989.00
加：营业外收入	18,288.71	28,471.2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383,906.05	212,679.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91,126.05	85,900,781.05
减：所得税费用	-656,080.52	7,423,773.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47,206.57	78,477,007.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47,206.57	78,477,007.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62,525.87	11,586,854.6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62,525.87	11,586,854.6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562,525.87	11,586,854.6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109,732.44	90,063,861.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5,361,615.73	1,189,059,352.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60,946.11	36,143,409.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63,209.29	13,743,64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085,771.13	1,238,946,402.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880,243.30	780,703,261.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258,442.24	171,550,742.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48,764.67	26,738,02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21,842.35	121,882,63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609,292.56	1,100,874,66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76,478.57	138,071,733.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36,054.38	2,474,344.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8,946.77	605,614.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787,851.42	610,726,694.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952,852.57	613,806,653.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408,425.14	95,400,021.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31,623.42	8,352,013.5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552,321.71	584,275,242.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692,370.27	688,027,27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39,517.70	-74,220,624.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69,347,09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69,347,099.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302,482.50	76,604,96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628.34	89,775,354.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28,110.84	166,380,319.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28,110.84	-97,033,220.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9,842.94	3,435,844.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71,307.03	-29,746,265.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503,922.56	130,250,188.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32,615.53	100,503,922.5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3,606,956.56	880,287,512.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15,491.42	20,560,289.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22,687.72	9,450,39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745,135.70	910,298,192.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5,220,119.03	698,403,204.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715,743.11	78,422,699.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22,351.44	17,347,317.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23,310.41	35,169,30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081,523.99	829,342,52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3,611.71	80,955,668.8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36,054.38	2,474,344.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7,946.77	347,079.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863,368.73	611,136,654.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967,369.88	613,958,079.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68,529.00	51,212,699.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2,863.12	5,349,128.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551,527.40	616,787,126.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142,919.52	673,348,95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5,549.64	-59,390,874.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69,351,59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69,351,599.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302,482.50	76,604,96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486.69	83,044,978.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20,969.19	159,649,943.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20,969.19	-90,298,343.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9,815.47	3,132,124.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03,091.65	-65,601,424.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94,694.22	116,996,118.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91,602.57	51,394,694.2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6,000,000.00				320,530,108.39	44,985,229.32	89,524,739.80		78,000,000.00		572,199,624.80		1,171,269,243.67	1,171,269,243.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3,332.27		-13,332.27	-13,332.2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6,000,000.00				320,530,108.39	44,985,229.32	89,524,739.80		78,000,000.00		572,186,292.53		1,171,255,911.40	1,171,255,911.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562,525.87	2,699,547.09			-63,676,751.00		-49,414,678.04	-49,414,678.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562,525.87				-25,374,268.50		-13,811,742.63	-13,811,742.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8,302,482.50		-38,302,482.50	-38,302,482.50
1. 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302,482.50		-38,302,482.50	-38,302,482.5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699,547.09					2,699,547.09	2,699,547.09
1. 本期提取								11,008,330.91					11,008,330.91	11,008,330.91
2. 本期使用								8,308,783.82					8,308,783.82	8,308,783.8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000,000.00				320,530,108.39	44,985,229.32	101,087,265.67	2,699,547.09	78,000,000.00	508,509,541.53		1,121,841,233.36	1,121,841,233.36	

上期金额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6,000,000.00				320,530,108.39	40,466,761.74	77,937,885.16		78,000,000.00		547,394,215.23		1,139,395,447.04		1,139,395,447.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6,000,000.00				320,530,108.39	40,466,761.74	77,937,885.16		78,000,000.00		547,394,215.23		1,139,395,447.04		1,139,395,447.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4,518,467.58	11,586,854.64				24,792,077.30		31,860,464.36		31,860,464.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11,586,854.64				101,397,042.30		112,983,896.94		112,983,896.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18,467.58							-4,518,467.58		-4,518,467.5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518,467.58							-4,518,467.58		-4,518,467.58
（三）利润分配											-76,604,965.00		-76,604,965.00		-76,604,96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											-76,604,965.00		-76,604,965.00		-76,604,965.00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3,306,748.4 0				13,306,748.40		13,306,748.40
2. 本期使用								13,306,748.4 0				13,306,748.40		13,306,748.4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000,000.00				320,530,108.39	44,985,229.32	89,524,739.80		78,000,000.00		572,186,292.53	1,171,255,911.40		1,171,255,911.4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6,000,000.00				320,530,108.39	44,985,229.32	89,524,739.80		78,000,000.00	541,922,894.87		1,140,992,513.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3,332.27		-13,332.2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6,000,000.00				320,530,108.39	44,985,229.32	89,524,739.80		78,000,000.00	541,909,562.60		1,140,979,181.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562,525.87	1,802,779.56		-7,755,275.93		5,610,029.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562,525.87			30,547,206.57		42,109,732.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8,302,482.50		-38,302,482.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302,482.50		-38,302,482.50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802,779.56					1,802,779.56
1. 本期提取							6,811,018.09					6,811,018.09
2. 本期使用							5,008,238.53					5,008,238.5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000,000.00				320,530,108.39	44,985,229.32	101,087,265.67	1,802,779.56	78,000,000.00	534,154,286.67		1,146,589,210.9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6,000,000.00				320,530,108.39	40,466,761.74	77,937,885.16		78,000,000.00	540,037,520.47		1,132,038,752.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6,000,000.00				320,530,108.39	40,466,761.74	77,937,885.16		78,000,000.00	540,037,520.47		1,132,038,752.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18,467.58	11,586,854.64			1,872,042.13		8,940,429.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86,854.64			78,477,007.13		90,063,861.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18,467.58						-4,518,467.5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518,467.58						-4,518,467.58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6,604,965.00		-76,604,96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6,604,965.00		-76,604,965.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013,566.55				5,013,566.55
2. 本期使用								5,013,566.55				5,013,566.5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000,000.00				320,530,108.39	44,985,229.32	89,524,739.80		78,000,000.00	541,909,562.60		1,140,979,181.47

三、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浙江新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有限”),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浙政股[2005]81 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新农有限以 200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04721033H 的营业执照,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00 万元,总股本为 15,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621.9125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3,978.0875 万股。公司注册地:浙江省仙居县杨府三里溪。法定代表人:徐群辉。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下设证券投资部、研发部、生产管理部、市场部、产品开发部、制剂销售部、工业品营销部、行政管理部、采购部、财务总部、人力资源部、战略发展部、审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农药化工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化学农药、中间体、制药原药的生产、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技术咨询服务。主要产品为原药、制剂和中间体。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 2023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描述,各子公司简称如下:

子公司名称	简称
浙江新农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农进出口
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新农
浙江新农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新农销售
新农(杭州)生物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新农研究院
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新农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十三)、本附注五(十四)、本附注五(十五)、本附注五(二十四)、本附注五(二十九)和本附注五(三十七)等相关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款项
重大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款项
大额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款项	应付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款项；其他应付款——单项金额超过 40 万元的款项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款项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期初或期末余额超过 200 万元的项目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二)“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一十一)“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五(三十七)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五(一十一)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五(一十一)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五(一十一)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5)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

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五(一十一)。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五(一十一)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应收票据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一十一)5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一十一)5 所述的简化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一十一)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10
2-3年	30
3-5年	50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100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合同资产

不适用

17、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2)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年	3%或 5%	4.75%-19.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年	3%或 5%	19.40%-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3%或 5%	19.00%或 19.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3%或 5%	9.50%-32.33%

说明：

-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4) 其他说明

①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②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③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2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

	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員和使用人員验收。
电子及其他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員和使用人員验收。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软件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限	5
知识产权	预计收益期限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具体标准

①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及摊销、材料费、燃料和动力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委托开发费用、国内外登记费、其他费用等。

A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B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公司将研究阶段支出予以费用化，将开发阶段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支出予以资本化。报告期内，公司对农药登记进行了资本化处理。具体操作中，公司将向登记试验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农药登记时点，作为开发阶段开始时点并将该期间内发生的登记试验费等支出予以资本化。

3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五(一十一);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 在进行减值测试时, 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 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 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 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 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不适用

35、股份支付

不适用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内销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公司已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

2) 外销收入：公司出口销售价格按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确定，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销售部门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的发货时间开具发货通知单，仓库据以发货，公司报关出口并取得报关单和提单，已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38、合同成本

不适用

3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 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 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一十一)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递延所得税资产、未分配利润、所得税费用	-13,332.27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 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 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32.27	-13,332.27
未分配利润	-13,332.27	-13,332.27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3,332.27	13,332.27

4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江苏新农、台州新农	15%
新农进出口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 2023 年 12 月，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 3 年，本公司 2023-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 15% 税率计缴；2021 年 11 月，子公司江苏新农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 3 年，江苏新农 2021-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 15% 税率计缴；2023 年 12 月，子公司台州新农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 3 年，台州新农 2023-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 15% 税率计缴。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新农进出口享受小微企业减免所得税优惠，2023 年度按 20%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第一条第四项规定，批发和零售的农药免征增值税。子公司新农销售销售农药免征增值税。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1,193.07	16,057.44
银行存款	84,132,631.79	101,124,106.23
其他货币资金	16,932,329.07	52,104,094.03
合计	101,136,153.93	153,244,257.70

其他说明：

(1)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本附注七(二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2)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六十)“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4,792,293.93	364,522,525.26
其中：		
理财产品	374,792,293.93	364,522,525.26
其中：		
合计	374,792,293.93	364,522,525.26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远期结售汇合约	0.00	202,774.24
合计	0.00	202,774.24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8,585,425.51	143,930,635.16
1 至 2 年	121,768.05	1,021,710.44
2 至 3 年	695,200.00	3,034.70
3 年以上	1,784,390.96	1,898,257.53
3 至 4 年	3,034.70	

4至5年		4,235.50
5年以上	1,781,356.26	1,894,022.03
合计	91,186,784.52	146,853,637.8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186,784.52	100%	6,432,881.69	7.05%	84,753,902.83	146,853,637.83	100%	9,195,752.99	6.26%	137,657,884.84
其中：										
账龄组合	91,186,784.52	100%	6,432,881.69	7.05%	84,753,902.83	146,853,637.83	100%	9,195,752.99	6.26%	137,657,884.84
合计	91,186,784.52	100%	6,432,881.69	7.05%	84,753,902.83	146,853,637.83	100%	9,195,752.99	6.26%	137,657,884.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432,881.6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1,186,784.52	6,432,881.69	7.05%
合计	91,186,784.52	6,432,881.6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其中：账龄组合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8,585,425.51	4,429,271.27	5.00
1-2年	121,768.05	12,176.81	10.00
2-3年	695,200.00	208,560.00	30.00
3-4年	3,034.70	1,517.35	50.00
5年以上	1,781,356.26	1,781,356.26	100.00
小计	91,186,784.52	6,432,881.69	7.05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95,752.99	-2,651,250.47	0.00	111,620.83	0.00	6,432,881.69
合计	9,195,752.99	-2,651,250.47	0.00	111,620.83	0.00	6,432,881.69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1,620.83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位	21,752,410.00	0.00	21,752,410.00	23.85%	1,087,620.50
第二位	9,995,106.24	0.00	9,995,106.24	10.96%	499,755.31
第三位	5,645,376.00	0.00	5,645,376.00	6.19%	282,268.80
第四位	3,660,000.00	0.00	3,660,000.00	4.01%	183,000.00
第五位	3,133,110.40	0.00	3,133,110.40	3.44%	156,655.52
合计	44,186,002.64	0.00	44,186,002.64	48.45%	2,209,300.13

5、合同资产

无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44,956,439.71	72,584,350.39
合计	44,956,439.71	72,584,350.39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3,407,877.58	0.00
合计	153,407,877.58	0.00

(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72,584,350.39	-27,627,910.68	-	44,956,439.71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72,584,350.39	44,956,439.71	-	-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549,243.37	2,898,771.63
合计	5,549,243.37	2,898,771.63

(1) 应收股利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651,163.47	1,788,408.94
应收暂付款	4,006,652.03	598,893.94
出口退税	828,588.09	1,253,819.98
其他	427,049.46	436,134.09

合计	6,913,453.05	4,077,256.95
----	--------------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282,461.03	2,840,449.65
1至2年	604,801.19	80,933.36
2至3年	57,633.36	229,999.80
3年以上	968,557.47	925,874.14
3至4年	222,099.80	150,820.15
4至5年	150,820.15	289,317.99
5年以上	595,637.52	485,736.00
合计	6,913,453.05	4,077,256.9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6,910.00	3.86%	266,910.00	100.00%	0.00	266,910.00	6.55%	266,910.00	100%	0.00
其中：										
单项计提	266,910.00	100.00%	266,910.00	100.00%	0.00	266,910.00	100.00%	266,910.00	1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46,543.05	96.14%	1,097,299.68	16.51%	5,549,243.37	3,810,346.95	93.45%	911,575.32	23.92%	2,898,771.63
其中：										
账龄组合	6,646,543.05	100.00%	1,097,299.68	16.51%	5,549,243.37	3,810,346.95	100.00%	911,575.32	23.92%	2,898,771.63
合计	6,913,453.05	100.00%	1,364,209.68	19.73%	5,549,243.37	4,077,256.95	100%	1,178,485.32	28.90%	2,898,771.6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66,910.0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一	266,910.00	266,910.00	266,910.00	266,91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266,910.00	266,910.00	266,910.00	266,91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097,299.6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646,543.05	1,097,299.68	16.51%
合计	6,646,543.05	1,097,299.6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其中：账龄组合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282,461.03	264,123.05	5.00
1-2年	337,891.19	33,789.12	10.00
2-3年	57,633.36	17,290.01	30.00
3-4年	222,099.80	111,049.90	50.00
4-5年	150,820.15	75,410.08	50.00
5年以上	595,637.52	595,637.52	100.00
小计	6,646,543.05	1,097,299.68	16.5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28,676.97	77,093.28	972,715.07	1,178,485.32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1,079.13	51,079.13		
——转入第三阶段		-77,093.28	77,093.28	
本期计提	186,525.21		-800.85	185,724.36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64,123.05	51,079.13	1,049,007.50	1,364,209.6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6,910.00					266,91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1,575.32	185,724.36				1,097,299.68
合计	1,178,485.32	185,724.36				1,364,209.6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位	应收暂付款	3,531,000.00	1 年以内	51.07%	176,550.00
第二位	出口退税	828,588.09	1 年以内	11.99%	41,429.40
第三位	押金保证金	413,600.00	5 年以上	5.98%	413,600.00
第四位	其他	266,910.00	1-2 年	3.86%	266,910.00
第五位	押金保证金	204,000.00	1 年以内	2.95%	10,200.00
合计		5,244,098.09		75.85%	908,689.40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24,571.54	93.50%	9,331,975.39	99.90%
1 至 2 年	286,145.05	6.49%	9,450.00	0.10%
2 至 3 年	410.18	0.01%		
合计	4,411,126.77		9,341,425.39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位	984,528.31	22.32
第二位	973,225.63	22.06
第三位	399,829.06	9.06
第四位	339,356.00	7.69
第五位	286,145.05	6.49
小计	2,983,084.05	67.62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982,801.98	507,849.54	29,474,952.44	36,160,591.28	394,399.06	35,766,192.22
库存商品	81,015,931.23	10,762,078.61	70,253,852.62	110,665,363.42	4,269,299.80	106,396,063.62
自制半成品	2,098,965.06	52,093.02	2,046,872.04	13,070,935.37	55,083.58	13,015,851.79
合计	113,097,698.27	11,322,021.17	101,775,677.10	159,896,890.07	4,718,782.44	155,178,107.6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94,399.06	130,857.69		17,407.21		507,849.54
库存商品	4,269,299.80	11,441,215.32		4,948,436.51		10,762,078.61
自制半成品	55,083.58			2,990.56		52,093.02
合计	4,718,782.44	11,572,073.01		4,968,834.28		11,322,021.17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加工费用、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生产领用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对外销售
自制半成品	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加工费用、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生产领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2,099,919.50	779,375.95
待退所得税	1,999,251.10	5,690,244.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4,099,170.60	6,469,619.95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浙江仙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282,852.00	115,432,062.44	13,850,789.56		118,814,225.69		2,736,054.38	对被投资单位不控制或不具有重大影响，且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76,969.21	1,724,787.16		247,817.95	111,969.21			对被投资单位不控制或不具有重大影响，且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130,759,821.21	117,156,849.60	13,850,789.56	247,817.95	118,926,194.90		2,736,054.38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46,684.90			5,546,684.9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546,684.90			5,546,684.9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426,405.86			4,426,405.86
2.本期增加金额	246,388.00			246,388.0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 计提或摊销	246,388.00			246,388.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672,793.86			4,672,793.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73,891.04			873,891.04
2.期初账面价值	1,120,279.04			1,120,279.04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98,309,992.98	425,243,680.0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98,309,992.98	425,243,680.0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6,806,286.11	364,675,022.23	10,914,043.02	23,103,834.59	695,499,185.95
2.本期增加金额	5,290,521.28	29,348,014.52	535,534.43	5,657,741.39	40,831,811.62
(1) 购置	291,445.01	2,419,382.74	535,534.43	2,871,821.21	6,118,183.39
(2) 在建工程转入	4,999,076.27	26,928,631.78		2,785,920.18	34,713,628.2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596,565.24	13,815,868.15	116,875.00	123,162.68	15,652,471.07
(1) 处置或报废	203,616.09	2,682,498.37	116,875.00	123,162.68	3,126,152.14
(2) 其他【注】	1,392,949.15	11,133,369.78			12,526,318.93
4.期末余额	300,500,242.15	380,207,168.60	11,332,702.45	28,638,413.30	720,678,526.5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9,965,313.46	170,552,021.79	8,297,459.98	10,454,653.13	269,269,448.36
2.本期增加金额	13,303,476.29	29,133,839.41	886,476.06	3,753,187.07	47,076,978.83
(1) 计提	13,303,476.29	29,133,839.41	886,476.06	3,753,187.07	47,076,978.83
3.本期减少金额	50,012.34	1,437,886.68	111,031.25	104,302.72	1,703,232.99
(1) 处置或报废	50,012.34	1,437,886.68	111,031.25	104,302.72	1,703,232.99
4.期末余额	93,218,777.41	198,247,974.52	9,072,904.79	14,103,537.48	314,643,194.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86,057.58				986,057.58
2.本期增加金额	304,253.79	6,431,508.91		3,519.04	6,739,281.74
(1) 计提	304,253.79	6,431,508.91		3,519.04	6,739,281.7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290,311.37	6,431,508.91		3,519.04	7,725,339.3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5,991,153.37	175,527,685.17	2,259,797.66	14,531,356.78	398,309,992.98
2.期初账面价值	215,854,915.07	194,123,000.44	2,616,583.04	12,649,181.46	425,243,680.01

【注】本期其他减少系：W100 项目成套装置的部分设备由于使用未达标导致了退货，本期冲减了固定资产原值 6,823,024.78 元；MVR 废水浓缩设备按判决结果归还预付款，冲回固定资产原值 4,310,345.00 元；吡唑一期房屋建筑物项目，根据竣工决算金额调整冲减固定资产原值 1,392,949.15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悬浮剂车间大楼	2,517,356.46	正在办理中
后勤办公楼	567,039.07	正在办理中
吡唑生产线相关房屋建筑物	6,720,343.88	正在办理中
储运部仓库	8,044,970.79	正在办理中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房屋及建筑物	1,360,813.29	70,501.92	1,290,311.37	资产残值	未来使用可能性	相关建筑物预期未来不再使用
机器设备	7,298,188.99	866,680.08	6,431,508.91	资产残值	未来使用可能性	相关设备预期未来不再使用
电子及其他设备	3,768.77	249.73	3,519.04	资产残值	未来使用可能性	相关设备预期未来不再使用
合计	8,662,771.05	937,431.73	7,725,339.32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32,081,463.26	103,929,972.59
工程物资	397,267.28	477,883.89
合计	132,478,730.54	104,407,856.4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制加氢项目	83,612,683.60		83,612,683.60	55,629,380.03		55,629,380.03
废水湿式氧化预处理项目	18,416,470.72		18,416,470.72	18,158,839.97		18,158,839.97
吡啶醚菌酯项目	14,100,432.03		14,100,432.03	2,485,562.46		2,485,562.46
仙居工厂新区建设	7,494,078.87		7,494,078.87	4,244,037.04		4,244,037.04
环保车间 MVR 项目	1,943,645.06		1,943,645.06	1,898,033.54		1,898,033.54
合成车间技改提升（含大修）项目	912,547.81		912,547.81	1,004,480.59		1,004,480.59
毒死蜱后处理技改项目	974,948.77		974,948.77	171,944.95		171,944.95
其他项目	1,716,598.74		1,716,598.74	3,978,568.24		3,978,568.24
年产 500 吨对氯苯胍盐酸盐技改项目	1,466,936.96		1,466,936.96			
树脂吸附扩容项目	1,443,120.70		1,443,120.70	1,443,120.70		1,443,120.7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厂一策环保整改提升项目				3,523,400.50		3,523,400.50
环保雨污分流整改项目				1,579,788.96		1,579,788.96
FF-268 碧生升级项目				3,707,311.98		3,707,311.98
营销培训中心装修项目				4,803,862.62		4,803,862.62
生化扩容项目				1,301,641.01		1,301,641.01
合计	132,081,463.26	0.00	132,081,463.26	103,929,972.59	0.00	103,929,972.5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制加氢项目	114,908,256.88	55,629,380.03	40,016,445.38	12,033,141.81		83,612,683.60	103.23%	建设中				募集资金
废水湿式氧化预处理项目	28,091,743.12	18,158,839.97	257,630.75			18,416,470.72	65.56%	建设中				其他
吡啶酰菌酯项目	79,449,541.28	2,485,562.46	11,614,869.57			14,100,432.03	17.75%	建设中				募集资金
仙居工厂新区建设	177,522,935.78	4,244,037.04	3,250,041.83			7,494,078.87	4.22%	建设中				其他
环保车间 MVR 项目	20,880,733.94	1,898,033.54	45,611.52			1,943,645.06	95.81%	建设中				其他
合成车间技改提升（含大修）项目	3,614,678.90	1,004,480.59			91,932.78	912,547.81	25.25%	建设中				其他
毒死蜱后处理技改项目	5,979,816.51	171,944.95	803,003.82			974,948.77	99.29%	建设中				其他
其他项目		3,978,568.24	5,632,045.47	6,798,721.78	1,095,293.19	1,716,598.74		建设中				其他
苯肼生产线扩建及技改项目	3,825,688.07		1,466,936.96			1,466,936.96	38.34%	建设中				其他
树脂吸附扩容项目	5,623,853.21	1,443,120.70				1,443,120.70	103.24%	建设中				其他
生化扩容项目	5,669,724.77	1,301,641.01	991,504.42	2,293,145.43			117.24%	已完工				其他
一厂一策环保整改提升项目	3,477,064.22	3,523,400.50	733.94	3,524,134.44			101.35%	已完工				其他
环保雨污分流整改项目	1,651,376.15	1,579,788.96		1,579,788.96			95.66%	已完工				其他
FF-268 碧生升级项目	3,880,733.94	3,707,311.98	1,979.66	3,709,291.64			95.58%	已完工				其他
营销培训中心装修项目	6,422,018.35	4,803,862.62	-28,458.45	4,775,404.17			74.36%	已完工				其他
合计	460,998,165.12	103,929,972.59	64,052,344.87	34,713,628.23	1,187,225.97	132,081,463.26						

(3)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397,267.28		397,267.28	477,883.89		477,883.89
合计	397,267.28		397,267.28	477,883.89		477,883.89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工程物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5、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6、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7、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35,410.76	5,035,410.76
2.本期增加金额	-177,815.14 ^{【注】}	-177,815.14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857,595.62	4,857,595.6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49,753.30	2,049,753.30
2.本期增加金额	1,258,881.32	1,258,881.32
(1) 计提	1,258,881.32	1,258,881.3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4.期末余额	3,308,634.62	3,308,634.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48,961.00	1,548,961.00
2.期初账面价值	2,985,657.46	2,985,657.46

【注】本期增加为负数系租金付款时间变化导致的折现原值变动。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知识产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2,346,917.34				8,037,551.39	80,384,468.73
2.本期增加金额				645,849.05	422,931.53	1,068,780.58
(1) 购置				645,849.05	422,931.53	1,068,780.5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2,346,917.34			645,849.05	8,460,482.92	81,453,249.3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667,662.08				2,295,399.21	13,963,061.29
2.本期增加金额	1,436,256.68			50,448.78	825,801.83	2,312,507.29
(1) 计提	1,436,256.68			50,448.78	825,801.83	2,312,507.2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103,918.76			50,448.78	3,121,201.04	16,275,568.5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知识产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9,242,998.58			595,400.27	5,339,281.88	65,177,680.73
2.期初账面价值	60,679,255.26				5,742,152.18	66,421,407.4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三里溪土地使用权	1,920,344.79	已获得契证，待房屋建设后办理房地一体证书

其他说明：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车库和员工宿舍	616,114.05		140,339.68		475,774.37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901,485.34		818,957.76		1,082,527.58
排污权	385,684.19		108,061.67		277,622.52
生产许可证		1,095,293.19	30,424.81		1,064,868.38
研究院装修改造		1,790,236.81	244,554.78		1,545,682.03
其他	458,797.74	386,594.35	157,065.47		688,326.62
合计	3,362,081.32	3,272,124.35	1,499,404.17		5,134,801.50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725,339.32	1,158,800.90	986,057.58	246,514.4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68,194.78	415,229.22	4,144,310.33	621,646.55
可抵扣亏损	73,136,978.55	11,700,924.49	44,062,634.26	6,609,395.14
坏账准备	6,432,881.69	980,814.90	9,195,752.99	1,499,915.18
存货跌价准备	11,322,021.17	1,698,303.18	4,718,782.44	707,817.36
预提费用	10,518,474.60	1,577,771.19	10,626,323.67	1,636,228.60
政府补助	6,023,403.80	903,510.57	6,055,142.11	946,829.13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3,164.38	12,474.66	56,569.91	8,485.49
租赁负债	1,317,666.64	197,650.00	659,963.04	98,994.46
合计	119,328,124.93	18,645,479.11	80,505,536.33	12,375,826.3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8,926,194.90	17,838,929.23	105,323,223.29	15,798,483.4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6,240,766.53	936,114.98	1,725,299.50	272,101.45
使用权资产	1,548,961.00	232,344.15	748,844.88	112,326.73
合计	126,715,922.43	19,007,388.36	107,797,367.67	16,182,911.6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8,459.13	17,477,019.98	384,428.18	11,991,398.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8,459.13	17,838,929.23	384,428.18	15,798,483.4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64,209.68	1,178,485.32
可抵扣亏损	43,031,076.63	4,693,993.86
合计	44,395,286.31	5,872,479.1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
2025	659,296.03	659,296.03	-
2026	2,088,749.97	2,088,749.97	-
2027	1,913,469.14	1,945,947.86	-
2028	221,530.75		-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9			-
2030			-
2031			-
2032			-
2033	38,148,030.74		-
合计	43,031,076.63	4,693,993.86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821,021.63		821,021.63	6,010,988.43		6,010,988.43
合计	821,021.63		821,021.63	6,010,988.43		6,010,988.43

2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6,903,538.40	16,903,538.40	质押	承兑票据保证	44,967,335.14	44,967,335.14	质押	承兑票据保证金和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货币资金					6,115,500.00	6,115,500.00	冻结	诉讼保全保证金【注】
货币资金					1,657,500.00	1,657,500.00	质押	定期存单质押用于开具承兑汇票
合计	16,903,538.40	16,903,538.40			52,740,335.14	52,740,335.14		

【注】上海定泰蒸发器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根据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浙1024民初3900号》，冻结本公司名下开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的银行账户存款68万元，期限为冻结之日起一年。

其他说明：

子公司新农科技因合同纠纷起诉上海定泰蒸发器有限公司，并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被告方财产543.55万元，根据《民事裁定（2022）浙1002民初5756号》要求，需新农科技以同等金额的财产作为保证金，故将新农科技名下开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银行账户存款543.55万元作为保证金。

23、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远期结售汇合约	81,220.78	56,569.9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汇期权合约	39,743.60	
合计	120,964.38	56,569.91

2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9,832,348.13	242,714,466.51
合计	109,832,348.13	242,714,466.5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7,850,598.73	96,433,552.44
1-2 年	12,525,757.84	20,010,204.72
2-3 年	10,237,194.19	5,677,979.17
3 年以上	1,937,334.14	3,658,478.94
合计	132,550,884.90	125,780,215.2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位	4,497,876.08	工程款未决算
第二位	1,986,904.67	工程款未决算
第三位	1,332,000.00	工程款未决算
第四位	1,039,524.36	质保金
合计	8,856,305.11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481,517.50	3,743,284.38
合计	4,481,517.50	3,743,284.38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295,100.00	2,193,162.05
应付暂收款	53,508.81	18,621.67
未结算经营性费用	1,769,043.79	1,112,682.73
其他	363,864.90	418,817.93
合计	4,481,517.50	3,743,284.3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益安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600,000.00	

2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29,862.47	253,991.92
合计	229,862.47	253,991.92

2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4,978,186.57	36,578,468.05
合计	44,978,186.57	36,578,468.05

2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418,024.94	159,858,791.07	161,080,037.76	29,196,778.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9,276.46	11,533,779.38	10,984,843.70	1,228,212.14
三、辞退福利		90,895.00	90,895.00	
合计	31,097,301.40	171,483,465.45	172,155,776.46	30,424,990.3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818,300.03	134,724,218.01	136,655,333.52	27,887,184.5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职工福利费	40,398.97	11,495,521.07	11,535,920.04	
3、社会保险费	433,470.15	6,934,406.18	6,902,523.12	465,353.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1,786.18	6,217,273.24	6,212,110.69	406,948.73
工伤保险费	31,683.97	717,132.94	690,412.43	58,404.48
4、住房公积金		4,426,175.68	4,426,175.6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855.79	2,278,470.13	1,560,085.40	844,240.52
合计	30,418,024.94	159,858,791.07	161,080,037.76	29,196,778.2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56,024.78	11,237,105.15	10,707,547.15	1,185,582.78
2、失业保险费	23,251.68	296,674.23	277,296.55	42,629.36
合计	679,276.46	11,533,779.38	10,984,843.70	1,228,212.14

3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88,823.58	380.55
企业所得税	14,654.97	16,054.45
个人所得税	271,725.52	382,258.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217.65	13,550.95
房产税	1,580,728.98	1,440,470.10
印花税	143,737.20	183,551.18
土地使用税	1,355,451.47	764,350.05
教育费附加	69,441.18	10,473.04
环保税	63,119.39	34,679.69
其他	838,862.24	919,842.40
合计	5,823,762.18	3,765,611.09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15,295.54	1,415,656.19
合计	1,015,295.54	1,415,656.19

3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58,075.57	465,415.2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58,075.57	465,415.24

33、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年	302,371.10	1,091,369.74
2-3 年		329,317.08
合计	302,371.10	1,420,686.82

3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453,853.27	1,178,600.00	1,220,128.22	6,412,325.0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6,453,853.27	1,178,600.00	1,220,128.22	6,412,325.05	--

3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6,000,000.00	-	-	-	-	-	156,000,000.00

3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0,530,108.39	-	-	320,530,108.39
合计	320,530,108.39	-	-	320,530,108.39

37、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份	44,985,229.32	-	-	44,985,229.32
合计	44,985,229.32	-	-	44,985,229.32

3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524,739.80	13,602,971.61			2,040,445.74	11,562,525.87		101,087,265.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9,524,739.80	13,602,971.61			2,040,445.74	11,562,525.87		101,087,265.6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9,524,739.80	13,602,971.61			2,040,445.74	11,562,525.87		101,087,265.6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9、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0.00	11,008,330.91	8,308,783.82	2,699,547.09
合计	0.00	11,008,330.91	8,308,783.82	2,699,547.09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4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8,000,000.00	-	-	78,000,000.00
合计	78,000,000.00	-	-	78,000,0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达到企业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4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72,199,624.80	547,394,215.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3,332.2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72,186,292.53	547,394,215.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74,268.50	101,397,042.3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302,482.50	76,604,965.00

项目	本期	上期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8,509,541.53	572,186,292.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3,332.27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8,532,318.32	629,198,311.14	1,212,617,276.43	907,887,896.92
其他业务	22,499,960.28	11,236,232.11	35,549,875.31	21,586,188.56
合计	821,032,278.60	640,434,543.25	1,248,167,151.74	929,474,085.48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821,032,278.60	/	1,248,167,151.74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4,260,789.29	房屋出租收入、 废旧物资、材料 销售收入	14,493,639.49	房屋出租收 入、废旧物 资、材料销售 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4%	/	1.16%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4,260,789.29	房屋出租收入、 废旧物资、材料 销售收入	14,493,639.49	房屋出租收 入、废旧物 资、材料销售 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0.00	/	0.00	/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0.00	/	0.00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0.00	/	0.00	/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0.00	/	0.00	/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0.00	/	0.00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4,260,789.29	/	14,493,639.49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0.00	/	0.00	/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0.00	/	0.00	/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0.00	/	0.00	/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0.00	/	0.00	/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0.00	/	0.00	/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0.00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	0.00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0.00	/	0.00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806,771,489.31	/	1,233,673,512.25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农药行业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原药	185,215,529.83	207,336,474.51	185,215,529.83	207,336,474.51
中间体	256,564,409.37	233,200,662.23	256,564,409.37	233,200,662.23
制剂	356,752,379.12	188,661,174.40	356,752,379.12	188,661,174.40
贸易	8,239,170.99	6,947,084.19	8,239,170.99	6,947,084.19
其他	14,260,789.29	4,289,147.92	14,260,789.29	4,289,147.9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销售	648,850,286.96	493,200,869.97	648,850,286.96	493,200,869.97
国际销售	172,181,991.64	147,233,673.28	172,181,991.64	147,233,673.28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577,140,199.88	522,877,748.96	577,140,199.88	522,877,748.96
分销	243,892,078.72	117,556,794.29	243,892,078.72	117,556,794.29
合计	821,032,278.60	640,434,543.25	821,032,278.60	640,434,543.25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3,602,372.01 元，其中，53,602,372.01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4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5,572.91	723,718.21
教育费附加	365,538.64	387,799.49
房产税	2,269,078.63	1,959,247.24
土地使用税	1,809,758.26	1,218,656.89
印花税	762,812.89	717,210.36
地方教育附加	243,692.42	258,533.00
环保税	315,301.24	251,544.62
残疾人保障金	1,165,361.98	1,150,543.41
其他	11,012.16	12,377.16
合计	7,588,129.13	6,679,630.38

4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1,873,629.80	50,094,150.07
折旧与摊销	14,948,391.94	13,409,687.81
停工损失	11,515,357.96	9,766,663.29
咨询费用	5,837,831.59	4,082,525.78
业务招待费	2,839,905.24	2,741,698.31
办公费用	3,452,956.76	2,267,321.07
差旅费	1,125,957.49	1,529,068.96
环境保护费	397,750.41	423,087.37
其他	4,554,741.70	6,814,915.67
合计	96,546,522.89	91,129,118.33

4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800,556.41	28,667,483.89
差旅费	13,453,611.06	12,774,074.73
市场推广费	7,207,580.92	11,042,232.84
其他	1,988,987.31	3,131,770.01
业务招待费	1,051,607.32	925,422.42
会议费	1,852,559.42	826,896.23
咨询费	216,077.50	152,945.55
合计	56,570,979.94	57,520,825.67

4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576,521.12	27,125,696.79
直接材料	17,177,295.39	27,428,763.8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测试化验加工费	1,419,288.03	3,073,874.41
燃料和动力费	2,880,989.80	3,349,024.98
委托开发费用	1,416,903.24	2,000,000.00
折旧与摊销	4,943,797.97	5,342,471.52
其他	2,913,768.58	1,917,704.81
合计	58,328,564.13	70,237,536.36

4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96,928.77	135,933.1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96,928.77	135,933.13
减：利息收入	2,155,138.85	1,687,104.33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2,379,466.66	11,864,134.72
手续费支出	400,026.76	648,876.97
合计	-4,037,649.98	-12,766,428.95

48、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361,619.29	8,245,128.58
个税手续费返还	182,566.16	72,542.09
合计	9,544,185.45	8,317,670.67

4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15,467.03	-3,926,082.7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774.24	-1,038,617.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594.47	
合计	4,488,872.56	-3,926,082.72

5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942,964.19	12,518,930.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736,054.38	2,474,344.86
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3,769,423.42	-8,352,013.56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03,065.79	-2,566,275.43
合计	6,306,529.36	4,074,986.50

5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51,250.47	-1,452,174.9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5,724.36	1,360,629.65
合计	2,465,526.11	-91,545.32

5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572,073.01	-4,222,915.10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739,281.74	
合计	-18,311,354.75	-4,222,915.10

5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335,040.41	106,109.64
其中：固定资产	335,040.41	106,109.64

5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3,938.54	11,443.43	3,938.54
废品收入	250,508.38	204,802.21	250,508.38
其他	115,289.87	127,109.02	115,289.87
合计	369,736.79	343,354.66	369,736.79

5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18,000.00	205,000.00	118,000.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358,444.08	177,261.15	358,444.08
罚款支出	227,080.00	58,829.49	227,080.00
税收滞纳金	324,732.20		324,732.20
其他	130,573.13	17,833.06	130,573.13
合计	1,158,829.41	458,923.70	1,158,829.41

5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0,786.11	7,973,026.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85,621.85	664,970.52
合计	-4,984,835.74	8,637,996.8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0,359,104.2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53,865.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5,234.4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75,887.8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10,408.1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92,997.2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43,805.6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89,572.01
加计扣除的所得税影响	-6,737,590.22
所得税费用	-4,984,835.74

5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三十八)。

5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利息收入	2,155,138.85	1,687,104.33
政府补助	9,320,091.07	7,091,659.07
押金保证金	1,631,627.78	
收回票据保证金	51,492,487.18	
诉讼保全保证金	6,115,500.00	
其他	548,364.41	4,964,876.70
合计	71,263,209.29	13,743,640.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80,226,259.13	113,046,794.90
押金保证金	1,392,444.36	
支付票据保证金	22,614,599.41	
诉讼保全保证金		6,115,500.00
其他	688,539.45	2,720,341.58
合计	104,921,842.35	121,882,636.48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623,942,964.19	610,726,694.04
远期结售汇产品保证金	844,887.23	
合计	624,787,851.42	610,726,694.0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620,551,527.40	583,990,000.00
远期结售汇产品保证金	794.31	285,242.05
合计	620,552,321.71	584,275,242.05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票据保证金	0.00	69,347,099.50
合计	0.00	69,347,099.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票据保证金		84,230,522.83
支付租赁款	1,525,628.34	1,026,364.45
回购股票		4,518,467.58
合计	1,525,628.34	89,775,35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374,268.50	101,397,042.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311,354.75	4,222,915.10
信用减值损失	-2,465,526.11	91,545.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076,978.83	43,512,203.0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58,881.32	1,095,369.75
无形资产摊销	2,312,507.29	2,111,073.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99,404.17	1,611,308.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5,040.41	-106,109.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8,444.08	177,261.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88,872.56	3,926,082.7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2,914.17	-3,299,911.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09,595.15	-6,641,26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85,621.85	664,970.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830,357.52	-11,005,558.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062,585.19	-57,803,069.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5,356,602.70	59,271,343.41
其他	2,904,406.87	-1,153,46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76,478.57	138,071,733.7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889,831.1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232,615.53	100,503,922.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0,503,922.56	130,250,188.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71,307.03	-29,746,265.75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4,232,615.53	100,503,922.56
其中：库存现金	71,193.07	16,057.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4,132,631.79	100,444,107.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8,790.67	43,757.9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32,615.53	100,503,922.56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16,903,538.40	44,967,335.14	承兑票据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货币资金		6,115,500.00	诉讼保全保证金
货币资金		1,657,500.00	定期存单质押用于开具承兑汇票
合计	16,903,538.40	52,740,335.14	

6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339,904.36	7.0827	16,572,840.6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545,099.86	7.0827	32,191,578.78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61、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	572,952.38	0.00
合计	572,952.38	0.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数	期初数
第一年	450,074.54	621,099.05
第二年	462,753.92	540,614.92
第三年	234,593.65	407,378.97
第四年	-	186,779.09
合计	1,147,422.11	1,755,872.03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576,521.12	27,125,696.79
直接材料	17,177,295.39	27,428,763.85
测试化验加工费	3,374,105.55	3,073,874.41
燃料和动力费	2,880,989.80	3,349,024.98
委托开发费用	1,416,903.24	2,000,000.00
折旧与摊销	4,943,797.97	5,342,471.52
其他	2,913,768.58	1,917,704.81
合计	60,283,381.65	70,237,536.3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8,328,564.13	70,237,536.36
资本化研发支出	1,954,817.52	0.00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农药资质登记相关支出		1,954,817.52				1,954,817.52
合计		1,954,817.52				1,954,817.52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农进出口	5,000,000	浙江仙居	浙江仙居	批发业	100.00%		出资设立
江苏新农	200,000,000	江苏如东	江苏如东	化学纤维制造业	97.5%	2.5%	出资设立
新农销售	10,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批发业	100.00%		出资设立
新农研究院	10,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出资设立
台州新农	100,000,000	浙江台州	浙江台州	制造业	100.00%		出资设立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453,853.27	1,178,600.00		1,220,128.22		6,412,325.05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9,361,619.29	8,245,128.58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七(六十)“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签署远期外汇合约以防范本公司以美元结算的收入存在的汇兑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七(六十)“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4、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衍生金融负债	120,964.38	-	-	-	120,964.38
应付票据	109,832,348.13	-	-	-	109,832,348.13
应付账款	132,550,884.90	-	-	-	132,550,884.90
其他应付款	4,481,517.50	-	-	-	4,481,517.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1,330.81	-	-	-	1,251,330.81
租赁负债	-	303,321.68	-	-	303,321.6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48,237,045.72	303,321.68	-	-	248,540,367.40

续上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56,569.91	-	-	-	56,569.91
应付票据	242,714,466.51	-	-	-	242,714,466.51
应付账款	125,780,215.27	-	-	-	125,780,215.27
其他应付款	3,743,284.38	-	-	-	3,743,284.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9,308.42	-	-	-	1,489,308.42
租赁负债	-	1,343,058.40	330,620.63	-	1,673,679.03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73,783,844.49	1,343,058.40	330,620.63	-	375,457,523.52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5、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4.00%(2022 年 12 月 31 日：28.62%)。

6、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121,331,208.29	已终止确认	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207,802,648.04	已终止确认	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329,133,856.33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	-------------	---------------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转让	121,331,208.29	-
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	207,802,648.04	-1,603,065.79
合计		329,133,856.33	-1,603,065.79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74,792,293.93		374,792,293.9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4,792,293.93		374,792,293.93
（二）理财产品		374,792,293.93		374,792,293.93
（三）应收款项融资		44,956,439.71		44,956,439.71
（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759,821.21	130,759,821.2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19,748,733.64	130,759,821.21	550,508,554.85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20,964.38		120,964.38
衍生金融负债		120,964.38		120,964.3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20,964.38		120,964.38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如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外汇远期合约)，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等。

对于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持有期限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票据金额确定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新辉投资	浙江杭州	资本市场服务	1200 万元	54.50%	54.5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徐群辉及其父母徐月星、泮玉燕，徐群辉及其父母徐月星、泮玉燕直接合计持有公司 9.81% 的股权，同时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辉投资 100% 的股权，并通过新辉投资控制公司 54.50% 的股权。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杭州金通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独立董事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杭州金通专利事务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90,796.19	406,842.34

(4) 关联担保情况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2	17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2	17
报酬总额(万元)	469.39	525.03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浙江杭州金通专利事务有限公司	212,000.03	206,224.72
其他应付款	浙江杭州金通专利事务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贴现或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53,407,877.58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2.0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2.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方案	<p>根据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提议，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上述股利分配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6,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2,790,070 股) 后的 153,209,9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 (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0,641,986.00 元 (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p>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69,109,244.15	80,397,559.57
1 至 2 年		995,200.00
2 至 3 年	695,200.00	3,034.70
3 年以上	1,784,390.96	1,781,356.26
3 至 4 年	3,034.70	
4 至 5 年		4,235.50
5 年以上	1,781,356.26	1,777,120.76
合计	71,588,835.11	83,177,150.5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71,588,835.11	100%	5,425,994.71	7.58%	66,162,840.40	83,177,150.53	100%	5,899,546.90	7.09%	77,277,603.63

账款										
其中：										
账龄组合	71,170,812.99	99.42%	5,425,994.71	7.62%	65,744,818.28	83,177,150.53	100%	5,899,546.90	7.09%	77,277,603.63
关联方组合	418,022.12	0.58%			418,022.12					
合计	71,588,835.11	100%	5,425,994.71	7.58%	66,162,840.40	83,177,150.53	100%	5,899,546.90	7.09%	77,277,603.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425,994.71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418,022.12		
账龄组合	71,170,812.99	5,425,994.71	7.62%
合计	71,588,835.11	5,425,994.7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其中：账龄组合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8,691,222.03	3,434,561.10	5.00
2-3年	695,200.00	208,560.00	30.00
3-4年	3,034.70	1,517.35	50.00
5年以上	1,781,356.26	1,781,356.26	100.00
小计	71,170,812.99	5,425,994.71	7.62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99,546.90	-473,552.19				5,425,994.71
合计	5,899,546.90	-473,552.19				5,425,994.7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位	21,752,410.00		21,752,410.00	30.39%	1,087,620.50
第二位	9,995,106.24		9,995,106.24	13.96%	499,755.31
第三位	5,645,376.00		5,645,376.00	7.89%	282,268.80
第四位	2,639,204.40		2,639,204.40	3.69%	131,960.22
第五位	3,660,000.00		3,660,000.00	5.11%	183,000.00
合计	43,692,096.64		43,692,096.64	61.04%	2,184,604.83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5,623,166.26	163,463,291.70
合计	45,623,166.26	163,463,291.7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4,362,535.68	162,682,457.26
押金保证金	376,411.35	355,201.35
出口退税	828,588.09	287,517.60
应收暂付款	175,867.97	252,003.43
其他	59,254.32	15,679.43
合计	45,802,657.41	163,592,859.0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646,492.17	163,362,499.36
1至2年	41,927,005.53	18,733.36
2至3年	18,433.36	60,606.20
3年以上	210,726.35	151,020.15
3至4年	59,706.20	150,820.15
4至5年	150,820.15	200.00
5年以上	200.00	
合计	45,802,657.41	163,592,859.0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802,657.41	100.00%	179,491.15	0.39%	45,623,166.26	163,592,859.07	100.00%	129,567.37	0.08%	163,463,291.70
其中：										
账龄组合	1,440,121.73	3.14%	179,491.15	12.46%	1,260,630.58	910,401.81	0.56%	129,567.37	14.23%	780,834.44
关联方组合	44,362,535.68	96.86%			44,362,535.68	162,682,457.26	99.44%			162,682,457.26
合计	45,802,657.41	100.00%	179,491.15	0.39%	45,623,166.26	163,592,859.07	100.00%	129,567.37	0.08%	163,463,291.7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002.10	20,055.20	75,510.07	129,567.37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1,429.73	21,429.73		
——转入第三阶段		-20,055.20	20,055.20	
本期计提	40,025.87		9,897.91	49,923.78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598.24	21,429.73	105,463.18	179,491.1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567.37	49,923.78	-	-	-	179,491.15
合计	129,567.37	49,923.78	-	-	-	179,491.1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位	暂借款	32,787,781.86	1 年以内 2,187,781.86 元，	71.58%	

			1-2 年 30,600,000 元		
第二位	暂借款	11,156,211.18	1 年以内 188,085.4 元, 1-2 年 10,968,125.78 元	24.36%	
第三位	出口退税	828,588.09	1 年以内	1.81%	41,429.40
第四位	暂借款	268,542.64	1 年以内 68,660.06 元, 1-2 年 199,882.58 元	0.59%	
第五位	押金保证金	150,820.15	4-5 年	0.33%	75,410.08
合计		45,191,943.92		98.67%	116,839.48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9,202,476.45		329,202,476.45	222,236,974.45		222,236,974.45
合计	329,202,476.45		329,202,476.45	222,236,974.45		222,236,974.4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新农进出口	5,000,000.00					5,000,000.00	
江苏新农	95,000,000.00		106,965,502.00			201,965,502.00	
新农销售	10,000,000.00					10,000,000.00	
新农研究院	6,000,000.00					6,000,000.00	
新农科技	106,236,974.45					106,236,974.45	
合计	222,236,974.45		106,965,502.00			329,202,476.4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3,492,617.72	515,286,514.04	868,863,561.92	703,052,441.50
其他业务	13,784,331.30	6,719,173.59	19,503,362.88	8,778,052.36
合计	637,276,949.02	522,005,687.63	888,366,924.80	711,830,493.8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农化行业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原药	140,462,481.67	141,512,934.81	140,462,481.67	141,512,934.81

合同分类	农化行业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间体	186,914,713.44	176,900,726.50	186,914,713.44	176,900,726.50
制剂	296,115,422.61	196,872,852.73	296,115,422.61	196,872,852.73
贸易	1,844,775.33	1,568,125.24	1,844,775.33	1,568,125.24
其他	11,939,555.97	5,151,048.35	11,939,555.97	5,151,048.3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销售	505,032,721.49	408,679,787.01	505,032,721.49	408,679,787.01
国际销售	132,244,227.53	113,325,900.62	132,244,227.53	113,325,900.62
合计	637,276,949.02	522,005,687.63	637,276,949.02	522,005,687.63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9,994,168.78 元，其中，39,994,168.78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942,964.19	12,518,930.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736,054.38	2,474,344.86
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560,663.12	-5,349,128.10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30,976.10	-2,143,306.78
合计	8,687,379.35	7,500,840.61

6、其他

无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403.67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361,619.29	主要系政府补贴收入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398,467.71	主要系理财产品及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持有及交割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0,648.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2,566.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68,489.99	

项目	金额	说明
合计	18,220,110.9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0%	-0.28	-0.2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无